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的《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為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提供法律框架；以及優化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理據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廢塑膠的挑戰

2. 塑膠在日常生活中用途廣泛，但它們的分解動輒需時過百年，過程中還會破碎成塑膠微粒。若廢塑膠意外落入海中，不單影響海洋生態，破碎後的塑膠微粒或微塑膠經海洋生物吸收後更可進入食物鏈，威脅人類和動物健康。二零二一年，於香港堆填區棄置的廢塑膠平均每日約有 2 300 公噸，佔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約 21%，較二零零八年時上升約 37%。在所有廢塑膠中，塑膠／發泡膠餐具約佔 10%。

各地的廢塑膠管理措施

B 3. 近年，世界各地(包括內地)都加強推廣減少使用塑膠物料，特別是單次使用的塑膠產品，並探索使用其替代品，例子臚列於附件 B。此外，全球 175 個國家(包括中國)的代表於二零

二二年三月在第五屆聯合國環境大會上通過決議，在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完成草擬一項全球協定以解決嚴峻的塑膠污染問題。

4. 隨着世界各地日益關注即棄塑膠問題，可重用餐具或是使用紙、軟木、植物纖維等非塑膠物料製造的即棄餐具市場近年發展迅速，令這些較環保的替代品價格水平持續下降，並與傳統即棄膠餐具相若。加上社會大眾對「走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當前應是合適時機提出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在香港使用的建議。

管制即棄膠餐具

建議

5. 我們建議分兩階段管制九類即棄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及食物容器蓋。第一階段管制包括禁止銷售發泡膠餐具及其他體積細小而回收困難或已有成熟替代品的即棄膠餐具(例如攪拌棒、飲管、刀、叉、匙和碟等)，以及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任何即棄膠餐具，和向外賣顧客提供某類的即棄膠餐具。至於第二階段管制，我們建議各類即棄餐具全面無塑，即全面禁止在本地銷售即棄膠餐具和禁止餐飲處所向堂食及外賣顧客提供任何即棄膠餐具。私人活動的到會服務(包括提供食物飲料及餐飲服務員工)，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服務相似，故亦建議納入堂食服務的涵蓋範圍。

6. 擬議分階段管制框架的詳情，撮述如下：

即棄膠餐具 種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叉、刀、匙)、碟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	
杯		
杯蓋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	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食物容器		
食物容器蓋		

		禁止在餐飲處所 向堂食和外賣顧客 提供
--	--	---------------------------

豁除情況

7. 我們建議下列情況可獲豁除受管制：

- (a) 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例如附連在紙包飲品上的即棄膠飲管、杯麵和雪糕杯內附的即棄膠進食用具等)；然而，即棄膠餐具如果不屬商品的組成部分，又或是在產品製成後才額外加上，將不獲豁除；以及
- (b) 零售和餐飲處所向有醫療需要的顧客銷售或提供即棄膠飲管。

實施時間表

8.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就計劃諮詢公眾時，原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左右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然而，有不少意見認為有空間把實施時間提前。有見於現時第一階段管制涵蓋的即棄膠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及碟的非塑膠替代品(例如紙、軟木等製品)市場相對成熟及普及，我們建議把實施第一階段管制的時間由二零二五年提前至《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的六個月後(最早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讓社會各界有時間做好準備。至於第二階段管制涵蓋的膠餐具(即杯、杯蓋、食物容器和食物容器蓋)，由於現時能提供合適非塑膠替代品的供應商數目相對有限，我們暫定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第二階段管制。然而，具體實施的時間，將取決於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

管制其他塑膠產品

建議

9. 應政府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進行「管制即棄塑膠」公眾參與(即棄膠餐具除外)。我們參考委員會的建議、其他地方的經驗和本地情況後，建議對若干即棄塑膠產品實施管制，計劃概述如下：

管制措施	即棄塑膠產品
禁止銷售和免費分發	<p>第一階段 棉花棒、氣球棒、充氣打氣棒、熒光棒、派對帽、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蛋糕裝飾、雨傘袋、*食物膠籤、*膠牙籤</p> <p>第二階段 多環膠圈套、*枱布、*非醫療用透明手套、*牙線棒</p>
禁止免費分發	<p>第一階段 酒店洗漱梳妝用品(包括膠柄牙刷、膠梳等)和房間內提供的膠樽裝水、*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p> <p>第二階段 *耳塞</p>
禁止製造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委員會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未有提及的即棄塑膠產品

10. 與即棄膠餐具一樣，我們建議分階段實施對即棄塑膠產品的管制。建議於第一階段管制的產品，在市場上已有成熟替代品(例如棉花棒、雨傘袋)或並非必需品(例如充氣打氣棒)。我們亦留意到有越來越多酒店避免免費派發即棄洗漱梳妝用品，或以非塑膠的替代品取替。而由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在氧化或化學分解後會碎裂成微塑膠，如落入海洋或進入食物鏈，便會造成微塑膠污染，我們建議於第一階段禁止製造、銷售或免費分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世界各地，例如歐洲聯盟和新西蘭，已經禁止製造、銷售或分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豁免情況

11. 我們建議在特定情況下銷售及／或免費分發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包括用於法證科學化驗、醫治或醫療程序、科學研究或實驗、或進食藥物。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保障公眾健康，又或是基於公眾利益的情況(例如維護香港安全、應付緊急情況等)為由予以豁免。

實施時間表

12. 與即棄膠餐具管制計劃的分階段管制一樣，我們建議於《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的六個月後(最早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對其他塑膠產品實施第一階段的擬議管制，讓社會各界有時間做好準備。第二階段管制的實施時間將取決於非塑膠或可重用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

罰則

13. 我們建議任何人如違反擬議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措施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¹。我們亦建議可向零售商或餐飲處所負責人等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定額罰款 2,000 元²，以免除其刑事責任，並提高執法效率和維持阻嚇作用。立法會可以決議案方式修訂定額罰款的水平。

優化兩項現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廢電器計劃

14. 廢電器計劃已在二零一八年全面實施，涵蓋八種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一般稱為「四電一腦」)。根據廢電器計劃，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須支付循環再造徵費，並就其分發的各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經考慮業界及公眾對廢電器計劃在過去數年實施情況的意見，以及現有由政府斥資建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的循環再造能力，我們建議：

- (a) 擴大廢電器計劃的範圍，以(i) 涵蓋更大容量的電冰箱，把額定總容量上限由現時的 500 公升增至 900 公升；
(ii) 涵蓋更大容量的洗衣機，把額定洗衣量上限由現時

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第 6 級罰款為 100,000 元。

² 不適用於違反禁止製造和銷售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的條款。

的 10 公斤增至 15 公斤；以及 (iii) 新增兩種受管制電器，即滾筒式乾衣機和抽濕機；

- (b) 取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以精簡廢電器計劃的運作；以及
- (c) 容許以電子方式向登記供應商送達繳費和評估通知書，以精簡收取循環再造徵費的行政工作。

15. 我們建議把新增兩種受管制電器（即滾筒式乾衣機和抽濕機）的循環再造徵費，訂於與特性相近的現有受管制電器的同一水平（即分別與洗衣機及空調機的徵費水平相同），而電冰箱和洗衣機即使涵蓋更大容量的型號，循環再造徵費仍維持不變。相關受管制電器(包括新增類別)每件的循環再造徵費表載於附件 C。預計經優化的廢電器計劃最早於二零二四年實施。

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16. 玻璃飲料容器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全面實施。我們預計環境保護署每季會收到超過 2 000 份由登記供應商呈交的申報。現有相關法例規定只可以郵遞方式向登記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和評估通知書。為提升運作效率，我們建議增添傳真、電郵和指定電子系統為送達通知書的方式。

《修訂條例草案》

17.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列述如下：

- (a) 第 1 部列明簡稱和就條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第 2 至 4 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藉下列條文優化現行的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 (i) 在《條例》增訂第 2A 部，以就在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下送達通知書的方式訂定條文(見第 2 部)；

- (ii) 擴大廢電器計劃下受管制電器的範圍，以涵蓋新的受管制電器類別，以及涵蓋更大容量的電冰箱和洗衣機(見第 3 部)；以及
 - (iii) 取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見第 4 部)。
- (c) 第 5 部修訂《條例》，以就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法律框架訂定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i) 第 36 條增訂第 6 部，以就禁止製造、供應和展示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訂定條文，以及就定額罰款機制訂定條文，以處理新增第 6 部下的若干罪行；
 - (ii) 第 38 條增訂附表 10 以列明框架下的受管制產品，並增訂附表 11 以訂明新增第 6 部下的若干條文不適用的產品；以及
 - (iii) 第 39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作出相關技術修訂，讓《條例》規定的定額罰款無須依循前者所訂的罰款級數。

D 18. 予以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法例草案刊登憲報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容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經濟、財政和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E。建議對生產力、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並且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不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和參與

21.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就管制即棄膠餐具進行了公眾諮詢，超過九成的意見贊成立法分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公眾諮詢結果的摘要載於附件 F。

2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十二月就管制即棄塑膠進行公眾參與。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載於附件 G。

23.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修訂條例草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議員均支持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首讀當日發出新聞公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25. 為鼓勵業界盡早採用較環保的非塑膠餐具，我們正籌備相關的網上資訊平台，預計可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啓用讓公眾參考。我們亦會建立即棄塑膠資訊平台，與公眾分享各種塑膠替代品的特性和優劣。

26. 我們會加強與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即棄塑膠產品有關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配合其分階段管制。

優化現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27. 我們會為業界舉辦簡介會，協助他們提交登記成為新增受管制電器類別的供應商的申請，並告知廢電器計劃將推行的精簡安排。我們亦會預先通知玻璃飲料容器計劃下的供應商有關以電子方式送達繳費通知書及評估通知書的新安排，並協助他們在指定電子系統開立帳戶。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鄭健先生（電話：3150 8183 或電郵：kennethcheng@epd.gov.hk）。

**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保護署
2023年2月8日**

《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2部	
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關乎送達通知書的修訂	
3. 加入第2A部.....	2
第2A部	
根據第4及5部送達通知書	
16A. 第2A部的適用範圍.....	2
16B. 根據第4及5部送達通知書.....	2
16C. 指定電子系統.....	3
4. 修訂第38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3
5. 修訂第40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3
6. 修訂第52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3
7. 修訂第54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4
第3部	

條次

頁次

關乎新的受管制電器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8. 修訂第3條(釋義).....	5
9. 修訂第42條(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5
10. 修訂附表6(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5
第2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603章, 附屬法例B)	
11. 修訂附表1(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7
12. 修訂附表2(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7
第3分部 —— 對《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相關修訂	
13. 修訂第2條(釋義).....	8
14. 修訂第18條(第16、16A、16B、16C及1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8
15. 修訂第20G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8
第4部	
關乎循環再造標籤等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16. 修訂第31條(第4部的釋義).....	9
17. 修訂第35條(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9
18. 廢除第36條(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9

條次	頁次
19.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標題.....	9
第 3A 分部 —— 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20. 修訂第 44 條(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10
21.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	10
第 7 分部 —— 保留及過渡條文	
46A.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 保留及過渡條文.....	10
22. 加入附表 9.....	10
附表 9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 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0
第 2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603 章, 附屬法 例 B)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2
24. 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循環再造標籤)	13
25. 修訂第 14 條(申報內容).....	13
26. 修訂第 15 條(保留紀錄)	13
27. 修訂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循還再造標籤及收據)	13
28. 廢除第 27 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13
29. 修訂第 43 條(一般規定).....	13
30. 修訂第 45 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14

條次	頁次
關乎塑膠產品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31.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15
32. 修訂第 3 條(釋義).....	15
33.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	16
3A. 塑膠及塑膠製的涵義.....	16
3B.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涵義.....	17
3C. 即棄的涵義.....	17
3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17
35.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17
36. 加入第 6 部.....	17
第 6 部	
受規管塑膠產品	
第 1 分部 —— 導言	
58. 第 6 部的釋義.....	18
59. 供應的涵義.....	19
60. 在提供堂食服務時供應產品.....	19
61. 在提供到會服務時供應產品.....	20
62. 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產品.....	21
63. 關乎餐飲處所的補充條文.....	21

條次	頁次
64. 關乎餐飲業務的補充條文.....	22
65. 即時食用或飲用的涵義.....	22
第 2 分部 —— 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66. 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23
67. 關乎第 66 條的罪行.....	23
第 3 分部 —— 禁止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68.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餐具.....	23
69. 禁止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	24
70. 禁止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	24
71. 例外情況：因醫療原因等而向人供應.....	24
72.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25
73. 關乎第 68、69、70 及 72 條的罪行.....	26
第 4 分部 —— 禁止供應或展示其他塑膠產品等	
74.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27
75. 禁止供應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27
76.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產品等.....	28
77. 關乎第 74、75 及 76 條的罪行.....	29
第 5 分部 —— 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78. 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29
79. 禁止為推廣而免費供應紙巾包.....	29

條次	頁次
80. 關乎第 78 及 79 條的罪行.....	30
第 6 分部 —— 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某些塑膠產品須收費	
81. 持牌人有責任就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的某些塑膠產品收費.....	30
82. 關乎第 81 條的罪行.....	31
第 7 分部 ——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8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31
8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32
8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32
8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33
8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34
8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34
89. 追討定額罰款.....	35
9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36
9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36
92. 覆核的結果.....	37
9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38
9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38
9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39
9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39

條次	頁次
9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39
第 8 分部 —— 補充條文	
98. 舉證責任.....	40
9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豁免規例.....	40
100. 局長可就第 6 部訂立規例.....	40
101. 局長可修訂附表 10 及 11.....	41
37.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41
38. 加入附表 10 及 11.....	41
附表 10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塑膠產品.....	41
附表 11 第 68(1)、69(1)、70(1)及 72(1)條不適用的產品.....	49
第 2 分部 ——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39. 修訂第 113C 條(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5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優化現行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某些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將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新增的設備類別；禁止製造、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產品；就違反有關禁止的罪行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的關乎送達通知書的修訂

3. 加入第 2A 部

在第 2 部之後 —

加入

“第 2A 部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16A. 第 2A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就受管制電器及受規管物品而適用。

16B. 根據第 4 及 5 部送達通知書

(1) 根據第 4 或 5 部須送達某人的通知書，或根據第 4 或 5 部授權送達某人的通知書，如 —

(a) 藉郵遞寄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地址；或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

(b) 藉傳真發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傳真號碼；

(c) 藉電郵發送至 —

(i) 如該人是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的電郵地址；或

(ii) 否則——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電郵地址；或

(d) 在該人於根據第 16C(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有註冊帳戶的情況下——藉該系統發送至該帳戶，即視為妥為送達該人。

(2) 就第(1)(b)、(c)或(d)款而言，如該款指明的傳送方式產生紀錄，確立通知書已藉該方式發送，該通知書即視為已如此發送。

(3) 在第(1)款中 —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指第 31 或 47 條所界定的登記供應商。

16C. 指定電子系統

(1) 署長可為施行第 16B(1)(d)條而指定一個電子系統。

(2) 署長在根據第(1)款指定電子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指定的詳情。”。

4. 修訂第 38 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第 38 條 —

廢除第(8)款。

5. 修訂第 40 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第 40 條 —

廢除第(14)款。

6. 修訂第 52 條(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第 52 條 —

廢除第(8)款。

7. 修訂第 54 條(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第 54 條 ——

廢除第(14)款。

第 3 部

關乎新的受管制電器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8.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受管制電器的定義，(a)段 ——

廢除

“2 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 3 欄所”

代以

“1 部第 2 欄列出，並在該部第 3 欄”。

9. 修訂第 42 條(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第 42(2)(c)條，在“表 6”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10. 修訂附表 6(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1) 附表 6，在標題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受管制電器”。

(2) 附表 6，第 1 部，第 2 項，在“器具”之後 ——

加入

“(但以“900 公升”取代該分部第 1(c)(iii)條中“500 公升”的字眼)”。

- (3)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在“的洗衣機”之後 ——
加入
“(但以“15 公斤”取代該分部第 1(b)(ii)條中“10 公斤”的字
眼)”。
- (4) 附表 6，第 1 部，在第 8 項之後 ——
加入
“9. 乾衣機 符合以下說明的家用器具 ——
(a) 藉在滾筒內翻滾紡
織品，將紡織品弄
乾；及
(b) 符合以下說明 ——
(i) 使用市電作唯
一發熱用電
源；及
(ii) 額定乾衣量不
超過 15 公斤。
10. 抽濕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
例》(第 598 章)附表 1 第 2 部
第 5 分部所描述的抽
濕機。”。
- (5) 附表 6，在第 1 部之後 ——
加入

“第 2 部

補充條文

1. 譯義

在本附表中 ——

市電 (mains electricity)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 380/220 伏特而頻率為 50 赫茲的電力；

額定乾衣量 (rated drying capacity)就某家用器具而言，指在該器具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在香港出售該器具而發布的資料指明的、該器具每次乾衣程序所能處理的乾紡織品最高重量(以公斤計)。”。

第 2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

11. 修訂附表 1(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附表 1，在第 8 項之後 ——

加入

“9. 乾衣機	\$125
10. 抽濕機	\$125”。

12. 修訂附表 2(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1) 附表 2，中文版本，在所有“該產品”之後 ——
加入
“所屬的受管制電器類別下的每件受管制電器，”。

(2) 附表 2，英文版本 ——

廢除

所有“the product”
代以

“an item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the class of such
equipment to which the product belongs”。

第 3 分部 —— 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相關修訂

1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電器廢物的定義，在“表 6”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14. 修訂第 18 條(第 16、16A、16B、16C 及 17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第 18(4)條，在“表 6”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15. 修訂第 20G 條(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第 20G(5)條，在“表 6”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

第 4 部

關於循環再造標籤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16. 修訂第 31 條(第 4 部的釋義)

第 31 條 ——

廢除循環再造標籤的定義。

17. 修訂第 35 條(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1) 第 35 條，標題 ——

廢除

“循環再造標籤及”。

(2) 第 35 條 ——

廢除第(1)及(2)(a)款。

(3) 第 35(3)、(4)及(5)條 ——

廢除

“(1)或”。

18. 廢除第 36 條(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第 36 條 ——

廢除該條。

19. 加入第 4 部第 3A 分部標題

在第 40 條之前 ——

加入

“第 3A 分部 —— 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20. 修訂第 44 條(局長可就第 4 部訂立規例)

第 44(1)條 —

廢除(c)段。

21. 加入第 4 部第 7 分部

第 4 部，在第 6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7 分部 —— 保留及過渡條文

46A.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附表 9 就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的保留及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22. 加入附表 9

在附表 8 之後 —

加入

“附表 9

[第 46A 條]

關乎《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受管制電器規例》(REE Regulation)指《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te)指《修訂條例》第 4 部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2023 年第 號)；

《原有規例》(pre-amended Regulation)指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有效的《受管制電器規例》；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具有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須根據第 38(1)條呈交的申報

(1) 本條就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38(1)條呈交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申報而適用 —

(a) 就始於指定日期之前某日的期間，而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1 條呈交；及

(b) 在指定日期之後呈交。

(2) 有關申報須載有《原有規例》第 14 條指明的資料，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廢除《原有規例》第 14(1)條。

(3) 為本條例所有目的，如第(2)款不獲遵從，則有關申報不視作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呈交。

3. 須根據第 38(4)條保留的紀錄：申報在指定日期前呈交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在指定日期之前，根據第 38(1)條，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則本條適用於該登記供應商。

(2) 有關登記供應商須在有關公曆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原有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有關申報的紀錄及文件，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廢除《原有規例》第 15(3)(a)條。

- (3) 為本條例所有關於有關申報的目的 ——
- (a) 根據第(2)款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即視為《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及
 - (b) 提述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保留紀錄及文件，即提述按照第(2)款保留紀錄及文件。
4. 須根據第 38(4)條保留的紀錄：申報在指定日期後呈交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在指定日期之後，根據第 38(1)條，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而本附表第 2 條就該申報而適用，則本條適用於該登記供應商。
 - (2) 有關登記供應商須在有關公曆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原有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有關申報的紀錄及文件，猶如《修訂條例》沒有廢除《原有規例》第 15(3)(a)條。
 - (3) 為本條例所有關於有關申報的目的 ——
- (a) 根據第(2)款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即視為《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關於該申報的紀錄及文件；及
 - (b) 提述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保留紀錄及文件，即提述按照第(2)款保留紀錄及文件。”。

第 2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

2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第(2)款。
 - (2) 第 2(3)條 ——

- 廢除
-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24. 廢除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循環再造標籤)
- 第 2 部，第 3 分部 ——
- 廢除第 1 次分部。
25. 修訂第 14 條(申報內容)
- (1) 第 14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14(2)條 ——
廢除
“亦”。
26. 修訂第 15 條(保留紀錄)
- 第 15(3)條 ——
- 廢除(a)段。
27. 修訂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循還再造標籤及收據)
- 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
- 廢除
- “循還再造標籤及”。
28. 廢除第 27 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第 27 條 ——
- 廢除該條。
29. 修訂第 43 條(一般規定)
- (1) 第 43(1)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36(1)條及”。

(2) 第 43(2)條 ——

廢除

“本條例第 36(1)條或”。

30. 修訂第 45 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第 45(1)條 ——

廢除(c)段。

第 5 部

關乎塑膠產品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31. 修訂第 2 條(本條例的目的)

(1) 第 2(1)(a)條，在“購物袋”之後 ——

加入

“及其他塑膠產品”。

(2) 第 2(2)(d)條 ——

廢除

“及”。

(3) 第 2(2)(e)條 ——

廢除

“品。”

代以

“品；及”。

(4) 在第 2(2)(e)條之後 ——

加入

“(f) 禁止或限制製造、出售、供應、分發、使用或展示若干產品。”。

32. 修訂第 3 條(釋義)

第 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即棄 (disposable)——參閱第 3C 條；

受規管塑膠產品 (regulated plastic product)指根據第 6 部，禁止或限制製造、供應(屬第 59 條所指者)或展示的產品，或其製造、供應(屬第 59 條所指者)或展示受該部的規定所規限的產品；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 (made of oxo-degradable plastic)——參閱第 3B 條；

塑膠 (plastic)——參閱第 3A 條；

塑膠製 (made of plastic)——參閱第 3A 條；”。

33. 加入第 3A、3B 及 3C 條

第 1 部，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塑膠及塑膠製的涵義**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物料含有聚合物，則不論該物料是否加入了添加劑或任何其他物質，該物料即屬塑膠。
- (2) 就本條例而言，某產品如全部或部分由第(1)款所述的物料製成，即屬塑膠製。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全部或部分由第(1)款所述的物料製成的產品，即不屬塑膠製 ——
 - (a) 該物料含有的聚合物，是未經化學改性的天然聚合物；或
 - (b) 該物料含有的聚合物 ——
 - (i) 僅在該物料的生產中用作添加劑；及
 - (ii) 並不作為該產品的主要結構組成部分(例如疊壓層)而發揮作用。

3B.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某產品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 ——

- (a) 屬塑膠製；及
- (b) 有關塑膠加入了添加劑，該添加劑經氧化會導致該塑膠碎片化而成為微碎片，或導致該塑膠化學分解。

3C. **即棄的涵義**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產品設計作某用途，而並非設計供在被棄置前，用於該用途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場合用於該用途)，該產品即屬即棄。”。

34. 修訂第 4 條(第 2 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第 4 條 ——

廢除

“及受規管物品”

代以

“、受規管物品及受規管塑膠產品”。

35. 修訂第 5 條(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第 5(1)條 ——

廢除

“或 55”

代以

“、55 或 100”。

36. 加入第 6 部

在第 5 部之後 ——

加入

“第 6 部

受規管塑膠產品

第 1 分部 —— 導言

58.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即時食用或飲用 (immediate consumption)——參閱第 65 條；

完全載於 (wholly contained)就食物或飲品而言，指該食物或飲品被完全包裹、封裝或包封在任何包裝內，而不論在該包裝上是否有任何孔洞，亦不論該包裝的開口有否密封或摺封；

供應 (supply)——參閱第 59 條；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指第 83(2)條所提述的罰款；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96 條指明的格式；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第 89(2)條作出的命令；

處所 (premises)包括 ——

(a) 任何構築物；及

(b) 手推車或其他交通工具；

罰款通知書 (penalty notice)指根據第 83(2)條發出的通知書；

製備 (preparation)就食物或飲品而言，指任何烹煮方式或任何改變該食物或飲品的形態或味道的其他處理，但不包括修整生鮮食品，而經製備食物或飲品及未經製備食物或飲品，須據此解釋；

餐飲處所 (catering premises)——參閱第 63 條；

餐飲業務 (catering business)——參閱第 64 條；

繳款通知書 (demand notice)指根據第 86(2)條送達的通知書。

59. 供應的涵義

(1) 就本部而言 ——

供應 (supply)就某產品而言，指 ——

(a) 提供或分發該產品；或

(b) 為提供或分發該產品而傳轉或送交該產品，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產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2) 就本部而言 ——

(a) 不論某產品是作為交易的標的而供應，抑或是在交易的標的之外，額外供應；及

(b) 不論該產品是否連同另一項產品，作為單一份貨品供應，

均屬供應該產品。

(3) 然而，就本部而言，如某人(提供者)純粹提供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 ——

(a) 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提供者的產品；

(b) 作出安排，利便另一人領取不屬於提供者的產品；

(c) 作出安排，利便另一人就不屬於提供者的產品付款，

則提供者不視為向另一人供應產品。

60. 在提供堂食服務時供應產品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人(餐飲業者) ——

- (i) 在其餐飲處所；及
- (ii) 在其餐飲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食用或飲用；及
- (b) 有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之一 —
 - (i) 餐飲業者將某產品連同該食物或飲品供應，而餐飲業者使用該產品，是為奉上該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食用或飲用；或
 - (ii) 餐飲業者為利便某人在該處所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而供應某產品，餐飲業者即屬在提供堂食服務時，供應該產品。

61. 在提供到會服務時供應產品

就本部而言，如 —

- (a) 某人(餐飲業者)在其餐飲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顧客)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顧客所安排的地方(該地方並非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食用或飲用；
- (b) 作為有關交易的一部分，在任何人食用(或即將食用)該食物或飲用(或即將飲用)該飲品時，餐飲業者或其僱用或聘用的人(侍者)身處該地方；及
- (c) 有以下兩種情況其中之一 —
 - (i) 餐飲業者或侍者將某產品連同該食物或飲品供應，而餐飲業者或侍者使用該產品，是為奉上該食物或飲品，供在該地方食用或飲用；或
 - (ii) 餐飲業者或侍者為利便某人在該地方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而供應某產品，餐飲業者即屬在提供到會服務時，供應該產品。

62. 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產品

- (1) 就本部而言，如 —
 - (a) 某人(餐飲業者)在其餐飲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的食物或飲品，會被帶離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
 - (b) 該食物或飲品是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
 - (c) 餐飲業者為以下目的，而供應某產品 —
 - (i) 利便某人將該食物或飲品帶離該處所；或
 - (ii) 利便某人在該處所以外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及
 - (d) 有關交易並不包括餐飲業者(或其僱用或聘用的人)，身處有任何人食用(或即將食用)該食物或飲用(或即將飲用)該飲品的地方，餐飲業者即屬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該產品。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並不適用 —

- (a) 餐飲業者向另一人(顧客)供應有關食物或飲品，以供顧客在顧客的業務過程中，將之向第三者供應；
- (b) 該食物或飲品在供應顧客前，是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的；及
- (c) 該食物或飲品在某地方如此載於包裝內，而該地方並非顧客向第三者供應該食物或飲品的地方。

63. 關乎餐飲處所的補充條文

- (1) 就第 60、61 及 62 條而言，如某人(餐飲業者)在某處所(主要處所)經營餐飲業務，主要處所即屬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

- (2) 此外，就第 60、61 及 62 條而言，以下地方須視為餐飲業者的餐飲處所的部分範圍 ——
- (a) 有人(不論是否餐飲業者)在該地方，專門為餐飲業者的顧客提供座位或桌子作進餐用；及
 - (b) 該地方 ——
 - (i) 毗連主要處所；或
 - (ii) 屬任何處所(相關處所)的部分範圍，而主要處所位於相關處所內。

64. 關於餐飲業務的補充條文

- (1) 就第 60、61、62 及 63 條而言，如某人(餐飲業者)經營提供飲食服務的業務，餐飲業者即屬經營餐飲業務。
- (2) 在以下情況下，餐飲業者即屬經營提供飲食服務的業務 ——
- (a) 餐飲業者經營業務，供應食物或飲品，供顧客在某特定地方食用或飲用，而餐飲業者(或其僱用或聘用的人)，身處該地方服務該等顧客；或
 - (b) 餐飲業者經營業務，供應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
- (3) 就第(1)款而言，如某人經營由以下項目組成的業務 ——
- (a) 提供飲食服務；及
 - (b) 經營任何其他活動，
- 則只有該業務中由提供飲食服務構成的部分，方視為餐飲業務。

65. 即時食用或飲用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食物或飲品如無需經進一步製備而可供食用或飲用，即屬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第 2 分部 —— 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66. 禁止製造某些塑膠產品

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製造附表 10 第 2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67. 關於第 66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66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禁止供應或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68.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餐具

- (1) 除第(2)款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供應者)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附表 10 第 3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向某人(顧客)供應某產品 ——
 - (a) 該產品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
 - (b) 該產品 ——
 - (i) 是未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或
 - (ii) 是不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
 - (c) 該產品是在供應者提供堂食、到會或外賣服務時供應的；
 - (d)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在顧客的業務過程中，將之向另一人供應；

- (e)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將之用於製造過程；或
- (f)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是為將之用於 —
 - (i) 法證科學化驗、科學研究或實驗，或醫治或醫療程序；或
 - (ii) 進食藥物。

69. 禁止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

- (1) 除第(2)款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附表 10 第 4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如有關產品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則第(1)款不適用。

70. 禁止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

- (1) 除第(2)款及第 71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附表 10 第 5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如有關產品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則第(1)款不適用。

71. 例外情況：因醫療原因等而向人供應

在以下情況下，第 68(1)、69(1)及 70(1)條不適用於任何人(供應者)向另一人(顧客)供應附表 10 第 6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 (a) 該產品是應顧客要求而供應的，理由是有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需要使用該產品進食或飲用飲品；及

- (b)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將會使用該產品的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該產品進食或飲用飲品。

72.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餐具等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供應者)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為向附表 10 第 3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的潛在顧客提供或分發該產品(不論是否由供應者提供或分發)，而向該等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向某產品的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 (a) 使該等潛在顧客得以看見該產品或資料；
 - (b) 該等潛在顧客能夠使用電子設備瀏覽該產品或資料；或
 - (c) 該產品或資料存放在該等潛在顧客能夠接觸到該產品或資料的地方。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假若供應有關產品，該產品便是附表 11 訂明的產品；
 - (b) 有關產品 —
 - (i) 是未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或
 - (ii) 是不可供即時食用或飲用的經製備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
 - (c) 有關產品將會在供應者提供堂食、到會或外賣服務時供應；
 - (d) 供應者是應某人要求而向該人展示有關產品或資料；

- (e)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在某人取得有關產品後，會有以下情況，才向該人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 (i) 該人會在該人的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向另一人供應；或
 - (ii) 該人會將該產品用於製造過程；或
- (f) 供應者是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有關產品，而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4) 就本條而言，關乎某產品的資料包括 ——
 - (a) 該產品的相片、影像或繪圖；
 - (b) 描述該產品的任何資料(例如該產品的品牌、尺寸、款式或物料)；及
 - (c) 該產品的價格。
- (5) 為免生疑問，顯示有提供產品的陳述本身，並不視為關乎產品的資料。
- (6) 在本條中 ——

潛在顧客 (potential customer)就某產品而言，指並非以下人士的人 ——

 - (a) 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的人；
 - (b) 將會提供或分發該產品的人；或
 - (c) 由(a)或(b)段所述的人為以下目的而僱用或聘用的人 ——
 - (i) 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或
 - (ii) 提供或分發該產品。

73. 關乎第 68、69、70 及 72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68(1)、69(1)、70(1)或 72(1)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4 分部 —— 禁止供應或展示其他塑膠產品等

74. 禁止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供應者)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供應附表 10 第 7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向某人(顧客)供應某產品 ——
 - (a)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在顧客的業務過程中，將之向另一人供應；
 - (b)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目的是將之用於製造過程；
 - (c)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顧客取得該產品，是為將之用於 ——
 - (i) 法證科學化驗、科學研究或實驗，或醫治或醫療程序；或
 - (ii) 進食藥物；或
 - (d) 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 ——
 - (i) 該產品是應顧客要求而供應的，理由是有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需要使用該產品；
 - (ii)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將會使用該產品的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該產品。

75. 禁止供應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任何人(供應者)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將供應者知道是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產品，向另一人供應。

76. 禁止展示某些塑膠產品等

- (1)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為向附表 10 第 7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的潛在顧客提供或分發該產品(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或分發)，而向該等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
-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為向該人知道是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的產品的潛在顧客提供或分發該產品(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或分發)，而向該等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關乎該產品的資料。
- (3) 就第(1)及(2)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向某產品的潛在顧客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 (a) 使該等潛在顧客得以看見該產品或資料；
 - (b) 該等潛在顧客能夠使用電子設備瀏覽該產品或資料；或
 - (c) 該產品或資料存放在該等潛在顧客能夠接觸到該產品或資料的地方。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人(供應者)是應某人要求而向該人展示有關產品或資料；或
 - (b) 供應者合理地相信在某人取得有關產品後，會有以下情況，才向該人展示該產品或資料 ——
 - (i) 該人會在該人的業務過程中，將該產品向另一人供應；或
 - (ii) 該人會將該產品用於製造過程。
- (5) 如有關的人是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有關產品，而展示該產品或資料，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6) 就本條而言，關乎某產品的資料包括 ——
 - (a) 該產品的相片、影像或繪圖；

- (b) 描述該產品的任何資料(例如該產品的品牌、尺寸、款式或物料)；及
- (c) 該產品的價格。

- (7) 為免生疑問，顯示有提供產品的陳述本身，並不視為關乎產品的資料。

- (8) 在本條中 ——

潛在顧客 (potential customer)具有第 72(6)條所給予的涵義。

77. 關乎第 74、75 及 76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74(1)或 76(1)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違反第 75 或 76(2)條，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5 分部 —— 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78. 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

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向另一人免費供應附表 10 第 8 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產品。

79. 禁止為推廣而免費供應紙巾包

- (1) 任何人不得在其業務過程中，主要為推廣任何事宜而向另一人免費供應指明紙巾包。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紙巾包 (specified tissue paper pack)指其包裝屬塑膠製的紙巾包。

80. 關於第 78 及 79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78 或 79(1)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6 分部 —— 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某些塑膠產品須收費

81. 持牌人有責任就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的某些塑膠產品收費

- (1) 如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向該酒店或賓館的住客，供應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供該住客在獲提供的住房使用，則本條適用 ——
 - (a) 在附表 10 第 9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指明；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者 ——
 - (i) 在該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指明；
 - (ii) 如在該住客的留宿期間並無使用或並未用完 —— 不擬在該留宿期間後，由另一住客使用；及
 - (iii) 盛載於塑膠製容器內。
- (2) 有關持牌人須在有關留宿期間之前或結束時，就如此供應的產品，向有關住客收費。
- (3) 凡任何回贈或折扣所具有的效果，是直接抵銷根據第(2)款收取的款額，則有關持牌人不得向有關住客提供該項回贈或折扣。
- (4) 有關持牌人根據第(2)款收取款額，須向有關住客發出收據，顯示就有關產品收取的款額。
- (5) 就本條而言 ——

- (a) 由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租予客人住宿(或供客人作住宿用途)的、備有家具的房間或套房，即屬向該客人提供的該酒店或賓館的住房；及
- (b) 該客人在該酒店或賓館住宿的期間，即屬該客人的留宿期間。

(6) 在本條中 ——

持牌人 (licensee)就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而言，指在有關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上指名為牌照持有人的人；

持牌酒店 (licensed hotel)指領有根據《第 349 章》第 12A(1)(a) 條發出的有效酒店牌照的處所；

持牌賓館 (licensed guesthouse)指領有根據《第 349 章》第 12A(1)(b) 條發出的有效賓館牌照的處所；

《第 349 章》 (Cap. 349)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82. 關於第 81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81(2)、(3)或(4) 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人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第 7 分部 —— 定額罰款及相關條文

83. 署長可發出罰款通知書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73(1)、77(1)、80(1)或 82(1)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發出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讓該人有機會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 (3) 發出罰款通知書的方式，是將之當面交付有關的人，或張貼於該人的業務地點。

84. 如遵從罰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88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85. 署長可要求個人資料及查閱身分證明文件

- (1) 如署長有理由相信某人正犯或已犯第 73(1)、77(1)、80(1)或 82(1)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署長可為了就有關罪行發出或送達傳票或其他文件 ——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要求該人 ——
- (i) 提供其法團名稱、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如有的話)；及
- (ii) 出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6 條發出予該人的商業登記證，以供查閱。
- (3) 任何人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4) 任何人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自己就不遵從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1)條所給予的涵義。

86. 如沒有繳付定額罰款等，署長可送達繳款通知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 ——
- (i) 就某罪行獲發罰款通知書；及
- (ii) 沒有在該通知書發出當日後的 21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或
- (b) 某人拒絕接受擬就某罪行發給該人的罰款通知書。
- (2) 署長可向有關的人送達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書 ——
- (a) 要求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b) 告知該人如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須以書面通知署長；及
- (c) 说明該項繳款或通知須在該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作出。
- (3) 如 ——
- (a) 第(1)(a)款適用，署長不得在發出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或
- (b) 第(1)(b)款適用，署長不得在有關的人拒絕接受罰款通知書當日後的 6 個月後，送達繳款通知書。
- (4) 繳款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 (a) 如有關的人屬個人 —— 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有關的人屬法人團體 —— 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符合指明格式並且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郵遞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6)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 ——
 - (a) 有關郵遞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郵遞證明書所關乎的繳款通知書已妥為送達。

87. 如遵從繳款通知書則不得檢控或定罪

- (1) 本條適用於就某罪行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
- (2) 在不抵觸第 88 條的規定下，如有關的人已在有關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

88. 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1) 署長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某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或送達的繳款通知書 ——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 ——
 - (a) 署長須向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送達一份撤回通知書；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署長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 (3) 如署長撤回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有關罪行展開法律程序 ——
 - (a) 撤回該通知書的理由或其中一項理由，是該通知書包含不正確資料；及

- (b) 該不正確資料，是獲發或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所提供的。

89.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送達繳款通知書的人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沒有按照該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第(5)款指明的文件出示，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於該命令的通知書送達當日後的 14 日內，繳付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300。
- (3)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出申請。
- (4)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於追討令的通知書，送達該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書可藉郵寄至以下地址而送達 ——
 - (a) 如該人屬個人 —— 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 —— 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5) 為第(2)款而指明的文件是 ——
 - (a) 有關繳款通知書的副本；
 - (b) 第 86(5)條所指的繳款通知書郵遞證明書；及
 - (c) 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據證明書，而該證明書說明以下事宜 ——

- (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
- (ii) 該證明書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iii) 該證明書指明的地址，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是 —
 - (A)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的地址；或
 - (B) 如該人屬法人團體——該人的註冊或主要辦事處地址。
- (6) 第(5)(c)款所提述的證據證明書，如看來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可在任何根據本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7)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 (a) 須推定有關證據證明書，是經署長或經他人代署長簽署的；及
 - (b) 該證據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90.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91.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本身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當日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署長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概括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92.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第 91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本身並不知悉有關繳款通知書，而申請人在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意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抗辯。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不欲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 (a) 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當日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則該裁判官須命令該申請人即時繳付 —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2)款給予許可，則有關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當日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3)(b)款的命令，則 —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 (6) 如申請人已遵從第(3)(a)或(b)款的命令，則不得就該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而檢控該申請人，或裁定該申請人犯該罪行。

93. 應署長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署長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因由而撤銷 ——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任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分部作出的其他命令。

94.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已按照繳款通知書，通知署長該人意欲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或
 - (b) 已根據第 92(2)條給予某人許可，讓該人就某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抗辯。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展開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 (a) 有關的人因上述通知或許可，遵照傳票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

- 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與有關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1)(a)款所指的人已按照第(5)款繳付以下款額，則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與該項定額罰款相等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500。
 - (5) 第(4)款所指的付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之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5)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不計算在內。

95. 對署長及獲授權人員的保障

-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無需為署長或該人員在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或在本意是根據本分部執行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96. 署長可為本分部指明格式

署長可為本分部的目的，指明任何通知書或證明書的格式。

97. 立法會可修訂某些數額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83(2)、89(2)(c)、92(3)(b)(iii)或 94(4)(c)條所指明的數額。

第 8 分部 —— 補充條文

98. 舉證責任

如被控犯本部所訂罪行的人需要確立某事宜，以援引本部所指的免責辯護，則只要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議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該人即視作已確立該事宜。

99.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豁免規例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授予豁免，使製造或供應某產品或展示某產品或資料，不受本部的適用所規限，訂定條文。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訂立規例的前提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 ——
 - (a) 如此行事對保障公眾健康是必要的；或
 - (b) 因其他情由，如此行事符合公眾利益。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 ——
 - (a) 可為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
 - (b) 可只限於在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100. 局長可就第 6 部訂立規例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訂立規例 ——

- (a) 繳付根據本部須繳付的定額罰款、附加罰款及其他款額；
- (b) 對貫徹執行本部的條文屬必要或合宜的補充條文；
- (c) 本條所述的事宜的任何附屬或附帶事宜。

101. 局長可修訂附表 10 及 1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0 或 11。”。

37. 修訂附表 1(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1) 附表 1，第 1(1)條 ——
廢除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
代以
“屬塑膠製”。
- (2) 附表 1，第 1 條 ——
廢除第(2)款。

38. 加入附表 10 及 11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10

[第 66、68、69、70、
71、72、74、76、78、
81 及 101 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塑膠產品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牙籤 (toothpick)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剔牙的產品；

包裝環 (multipack rings) 指一套互相扣連的環，設計供主要用於固定多於一件產品，使之成為單一份物品；

耳塞 (ear-plug) 指主要設計供塞進人耳以阻隔噪音或水的產品；

雨傘袋 (umbrella bag)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攜帶或盛載濕的雨傘的袋；

派對帽 (party hat) 指主要設計供客人在派對上戴的帽子；

食物容器 (food container)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盛載食物的容器(杯、碟、袋或包裝材料除外)；

食物籤 (food stick)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承托或拿起食物的籤；

桌布 (tablecloth)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覆蓋桌子的大幅薄片；

氣球棒 (balloon stick) 指設計供主要用於附在並承托氣球的棒；

發泡膠 (EPS) 指發泡聚苯乙烯；

塑膠打氣棒 (plastic inflatable cheer stick)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塑膠製產品：該產品設計供主要用於在充氣後，2 件該產品互相碰撞時發出聲響；

塑膠柄即棄牙線棒 (disposable plastic stemmed dental floss) 指由一條線及用以架起該條線的塑膠製支架構成的產品，設計供主要用於清潔牙縫，而該支架(不論是否連同該條線)屬即棄；

塑膠柄即棄棉花棒 (disposable plastic stemmed cotton bud) 指一枝細小纖幼的塑膠製棒，其一端或兩端附有脫脂棉，設計供主要用於塗抹化妝品或個人衛生，而該枝棒(不論是否連同上述脫脂棉)屬即棄；

糕點裝飾 (cake topper) 指主要設計供置於蛋糕或糕點之上作裝飾的產品；

螢光棒 (glow stick) 指載有分離的化學品的塑膠製管，該等化學品一旦結合，便能夠透過化學反應發光。

(2) 就本附表而言 ——

(a) 提述發泡膠製產品，即提述全部或部分由發泡膠製成的產品；及

(b) 提述非發泡膠塑膠製產品，即提述由並非發泡膠的塑膠製成的產品。

第 2 部

不得製造的塑膠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產品

第 3 部

不得供應或展示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發泡膠製即棄餐具
2.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
 - (a) 飲管；
 - (b) 攪拌棒；
 - (c) 刀、叉及匙；
 - (d) 碟；
 - (e) 杯；
 - (f) 杯蓋；
 - (g) 食物容器；
 - (h) 食物容器蓋

第 4 部

不得在提供堂食或到會服務時供應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發泡膠製即棄餐具
2.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
 - (a) 飲管；
 - (b) 攪拌棒；
 - (c) 刀、叉及匙；
 - (d) 碟；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 (e) 杯；
- (f) 杯蓋；
- (g) 食物容器；
- (h) 食物容器蓋

第 5 部

不得在提供外賣服務時供應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發泡膠製即棄餐具
2.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
 - (a) 飲管；
 - (b) 攪拌棒；
 - (c) 刀、叉及匙；
 - (d) 碟；
 - (e) 杯；
 - (f) 杯蓋；
 - (g) 食物容器；
 - (h) 食物容器蓋

第 6 部

可因醫療原因等供應的塑膠餐具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任何以下非發泡膠塑膠製即棄餐具 ——
	(a) 飲管

第 7 部

不得供應或展示的其他塑膠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塑膠製即棄糕點裝飾
2.	塑膠製即棄食物籤
3.	塑膠柄即棄棉花棒
4.	塑膠製即棄氣球棒
5.	即棄塑膠打氣棒
6.	即棄螢光棒
7.	塑膠製即棄派對帽
8.	塑膠製即棄雨傘袋
9.	塑膠製即棄牙籤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0.	全部或部分由聚乙烯製成的即棄手套
11.	塑膠製即棄桌布
12.	塑膠製即棄包裝環
13.	塑膠柄即棄牙線棒

第 8 部

不得免費供應的塑膠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塑膠製即棄耳塞

第 9 部

收費方可於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供應的塑膠產品

第 1 分部 —— 為第 81(1)(a) 條指明的產品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產品
1.	塑膠製手柄牙刷
2.	塑膠製容器盛載的、擬用作牙膏的東西

第1欄	第2欄
項	產品

3. 塑膠製浴帽
4. 塑膠製剃刀
5. 塑膠製指甲銼
6. 塑膠製梳
7. 塑膠製即棄容器盛載的水

第2分部 —— 為第81(1)(b)條指明的產品

第1欄	第2欄
項	產品

1. 擬用於潔淨人的頭髮的液態或膏狀物(例如洗髮露)
2. 擬用作護髮素的液態或膏狀物
3. 擬用於潔淨人身的液態或膏狀物(例如沐浴乳)
4. 擬用於為人的皮膚保濕的液態或膏狀物
5. 擬用於在洗手時潔淨人的雙手的液態或膏狀物

附表11

[第68、69、70、72及
101條]

第68(1)、69(1)、70(1)及72(1)條不適用的產品

1. 預先包裝飲食產品

- (1) 如某產品(塑膠產品)構成另一產品(終端產品)的部分，而某人(供應者)將終端產品作為預先包裝飲食產品，向另一人(顧客)供應，塑膠產品即屬為第68(2)(a)、69(2)、70(2)及72(3)(a)條訂明的產品。
-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塑膠產品即屬構成供應者向顧客供應作為預先包裝飲食產品的終端產品的部分 —
 - (a) 在供應前，有關食物或飲品於某地方包裝，而該地方並非供應者供應終端產品的地方(供應點)；
 - (b) 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獲符合 —
 - (i) 塑膠產品是該食物或飲品的包裝，或構成該包裝的部分；
 - (ii) 塑膠產品是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附於該食物或飲品的包裝，而如此附於該包裝，是為用於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
 - (iii) 塑膠產品是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置於該食物或飲品的包裝內，而如此置於該包裝內，是為用於食用該食物或飲用該飲品；及
 - (c) 在供應前，該食物或飲品是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的。

- (3) 然而，就第(1)款而言，如在供應前有以下情況，終端產品即不屬作為預先包裝飲食產品而向顧客供應 —
 - (a) 有關包裝所載的物品已被人在供應點變更；或
 - (b) 有關包裝已被人在供應點開啟，或有關包裝方式已被人在供應點改變。
- (4) 就本條而言，如顧客領取終端產品的地方(取貨點)，並非供應者的業務處所，則如供應者藉以下方式，將該產品從供應者的業務處所(發貨點)運送至取貨點，發貨點即視為供應點 —
 - (a) 由供應者運送；或
 - (b) 由供應者或顧客所安排的、純粹運送該產品的人運送。
- (5) 在本條中 —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就供應某產品的人而言，指該人經營供應該產品的業務的處所，並包括該人用於儲存該產品的處所。
- (6) 本附表使用的任何詞句，如亦在第 6 部使用，則該詞句在本附表中的涵義，與該詞句在該部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分部 ——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39. 修訂第 113C 條(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 第 113C(1)(c)條，在“600 章”之後 —
- 加入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 (a) 優化現行電器及電子設備及某些產品容器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b) 就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訂立新的規管理制度。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5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 —— 關乎送達通知書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A 部。在《主體條例》下，根據《主體條例》第 38、40、52 及 54 條須送達的通知書，或根據該等條文授權送達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某地址，即視為妥為送達。新訂第 2A 部的目的，是整合上述第 38、40、52 及 54 條中的有關條文成為一部，並容許藉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達該等通知書。草案第 4 至 7 條廢除上述第 38、40、52 及 54 條中的有關條文。

第 3 部 —— 關乎新的受管制電器的修訂

5. 第 3 部劃分為 3 個分部。該部第 1 分部處理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該部第 2 分部處理對《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B)(《第 603B 章》)的修訂。該部第 3 分部處理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354 章》)的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主體條例》

6.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6，使乾衣機及抽濕機成為新類別的受管制電器，並就現行類別受管制電器作出修訂，以涵蓋額定總容積超過 500 公升但不超過 900 公升的電冰箱，以及額定洗衣量超過 10 公斤但不超過 15 公斤的洗衣機。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603B 章》

7.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603B 章》附表 1，以列明須就乾衣機及抽濕機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
8. 草案第 12 條修訂《第 603B 章》附表 2，以更新銷售商在向消費者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時，提供的收據須載有的訂明字句。

第 3 分部 —— 對《第 354 章》的相關修訂

9. 草案第 13 至 15 條對《第 354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4 部 —— 關乎循環再造標籤等的修訂

10. 第 4 部劃分為 2 個分部。該部第 1 分部處理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該部第 2 分部處理對《第 603B 章》的修訂。
11. 在《主體條例》下，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主體條例》第 37(1)(a)條所述的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該供應商須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第 4 部旨在移除此規定。

第 1 分部 —— 修訂《主體條例》

12. 草案第 1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5 條，以移除登記供應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
13. 草案第 1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36 條，以移除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
14. 草案第 19 條在《主體條例》第 4 部中加入一個新訂分部標題，以理順條文鋪排。
15. 草案第 2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4(1)條，以廢除環境及生態局長(局長)就循環再造標籤訂立規例的權力。

16. 草案第 21 及 22 條就因移除關乎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而需要的保留及過渡條文，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 修訂《第 603B 章》

17. 草案第 24 條廢除《第 603B 章》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以移除關乎登記供應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
18.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603B 章》第 14 條，以移除申報須載有關於循環再造標籤的詳情的規定。
19. 草案第 26 條修訂《第 603B 章》第 15(3)條，以移除保留關於循環再造標籤的紀錄及文件的規定。
20. 草案第 28 條廢除《第 603B 章》第 27 條，以移除關乎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
21. 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603B 章》第 45(1)條，以自《主體條例》所指的可上訴事宜當中，移除拒絕循環再造標籤申請的決定。

第 5 部 —— 關乎塑膠產品的修訂

22. 第 5 部劃分為 2 個分部。該部第 1 分部處理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該部第 2 分部處理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21 章》)的一項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主體條例》

23. 草案第 3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加入禁止或限制製造、出售、供應、分發、使用或展示若干產品，作為《主體條例》下的計劃或措施可包括的事宜。
24. 草案第 32 及 33 條加入即棄、受規管塑膠產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塑膠及塑膠製的新訂定義。
25. 草案第 36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 部。該部劃分為 8 個分部。

26. 新訂第 6 部第 1 分部載有詮釋該部的定義。其中，新訂第 59 條列明供應的涵義，而新訂第 60、61 及 62 條分別列明在提供堂食、到會或外賣服務時供應產品的涵義。
27. 新訂第 6 部第 2 分部禁止在業務過程中製造某些塑膠產品。任何人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8. 新訂第 6 部第 3 分部禁止供應某些塑膠餐具，並禁止展示該等餐具及關乎該等餐具的資料。任何人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控犯罪的人，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新訂第 71 條訂定，基於某人因殘疾或醫療原因，需要使用某些塑膠餐具進食或飲用飲品的理由，可提供該等餐具。
29. 新訂第 6 部第 4 分部禁止供應其他塑膠產品，並禁止展示該等產品及關乎該等產品的資料。此外，任何人不得供應或展示該人知道是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的產品。任何人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控犯罪(關乎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的罪行除外)的人，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30. 新訂第 6 部第 5 分部禁止免費供應某些塑膠產品。任何人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控犯罪的人，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31. 新訂第 6 部第 6 分部規定持牌酒店或持牌賓館的持牌人，須就某些塑膠製衛浴用品或盛載於塑膠容器的衛浴用品而收費。任何人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被控犯罪的人，如確立自己已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32. 新訂第 6 部第 7 分部就有關該部第 3、4、5 及 6 分部所訂某些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訂定條文。其中，新訂第 83 條訂定任何人可藉着繳付定額罰款\$2,000，解除該人因有關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33. 新訂第 6 部第 8 分部 ——

- (a) 就免責辯護的舉證準則，訂定條文；
 - (b)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授予豁免，使製造或供應某產品或展示某產品或資料，不受該部的適用所規限；及
 - (c) 賦權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該部之下的事宜，訂立規例，並修訂新訂附表 10 及 11。
34. 草案第 3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 2 個新訂附表。新訂附表 10 列出受新訂第 6 部第 2 至 6 分部的禁止或規定所規限(或豁免受該等禁止或規定所規限)的產品。附表 11 列出該部第 3 分部的某些條文不適用的產品。
- 第 2 分部 —— 對《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35. 草案第 39 條修訂《第 221 章》第 113C(1)(c)條，使《主體條例》下的定額罰款成為該條所指的非規定罰款。因此，《主體條例》所訂的定額罰款款額，將不會視為該第 113C 條所列的列表中的款額的相對應級數的罰款。

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減少塑膠廢物方面 近年措施摘要

地區	近年措施
全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2年3月2日，全球175個國家(包括中國)的代表在聯合國環境大會上通過決議，着手草擬一項全球協定以解決嚴峻的塑膠污染問題。各國將制訂全面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條約，應對塑膠從生產、設計以至棄置的整個使用周期內的各種問題，並於年內展開商議程序，目標是在2024年或之前完成商議協定的內容。

中國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0 年 1 月公布在全國逐步淘汰多種即棄塑膠產品的計劃，由 2020 年年底開始生效，並逐步推展至 2025 年；相關產品包括：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93 428 605 653">2020 年年 底或 之前</td><td data-bbox="605 428 1368 1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的大型超市和商場禁用不可降解膠袋，並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擴及其他城市。 - 全國餐飲業禁用不可降解即棄膠飲管，堂食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即棄膠餐具。 - 禁止生產和銷售發泡膠餐具和膠棉花棒。 </td></tr> <tr> <td data-bbox="493 1028 605 1432">2022 年年 底或 之前</td><td data-bbox="605 1028 1368 14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快遞服務禁用不可降解的塑膠包裝，禁令到 2025 年會擴及全國。 - 星級酒店不再主動提供即棄塑膠產品，並於 2025 年擴及整個酒店業。 </td></tr> <tr> <td data-bbox="493 1432 605 1709">2025 年年 底或 之前</td><td data-bbox="605 1432 1368 17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外賣服務的即棄膠餐具消耗量將下降 30%。 </td></tr> </table>	2020 年年 底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的大型超市和商場禁用不可降解膠袋，並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擴及其他城市。 - 全國餐飲業禁用不可降解即棄膠飲管，堂食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即棄膠餐具。 - 禁止生產和銷售發泡膠餐具和膠棉花棒。 	2022 年年 底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快遞服務禁用不可降解的塑膠包裝，禁令到 2025 年會擴及全國。 - 星級酒店不再主動提供即棄塑膠產品，並於 2025 年擴及整個酒店業。 	2025 年年 底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外賣服務的即棄膠餐具消耗量將下降 30%。
2020 年年 底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的大型超市和商場禁用不可降解膠袋，並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擴及其他城市。 - 全國餐飲業禁用不可降解即棄膠飲管，堂食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即棄膠餐具。 - 禁止生產和銷售發泡膠餐具和膠棉花棒。 						
2022 年年 底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快遞服務禁用不可降解的塑膠包裝，禁令到 2025 年會擴及全國。 - 星級酒店不再主動提供即棄塑膠產品，並於 2025 年擴及整個酒店業。 						
2025 年年 底或 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城市外賣服務的即棄膠餐具消耗量將下降 30%。 						
中國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 1 月起禁止進口及轉運單次使用發泡膠餐具；2022 年 1 月起禁止進口及轉運不可降解的單次使用膠飲管及飲料攪拌棒； 						

	2023 年 1 月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單次使用塑膠刀、叉、匙。
中國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2 年起政府部門、百貨公司、部分餐飲業界和學校等逐步禁用即棄膠飲管和即棄膠餐具；2022 年起加強管制單次使用外帶飲料杯；計劃在 2030 年或之前全面禁用上述塑膠物品。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 4 月起要求大型零售、餐飲、酒店及洗衣等行業檢視和減少免費分發 12 類即棄塑膠產品，包括即棄餐具、牙刷、剃鬚刀等。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在 2030 年將整體塑膠回收率提升至 70%，鼓勵使用可重用物品，減少使用各類即棄產品。在即棄膠餐具方面，暫未有具體管制計劃。
歐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歐洲循環經濟塑膠策略》並訂立以下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減少耗用單次使用塑膠產品；以及 限制使用刻意添加微塑膠的產品。 於 2019 年通過《單次使用塑膠指令》，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 7 月起禁用 10 種單次使用塑膠產品，包括進食用具、飲管、飲料攪拌棒、發泡膠食物容器及杯、棉花棒和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5 年或之前，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膠樽必須含有 25%的循環再造塑膠，而且含量須於 2030 年提高至 30%和擴及各種膠樽；以及 - 於 2029 年或之前把膠樽回收率提升至 90%。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1 年 10 月起禁止商家提供或銷售即棄膠飲管、棉花棒和飲料攪拌棒。 • 2022 年 4 月起，若貨品包裝物料所含循環再造塑膠成份低於 30%，入口商或製造商便須繳付「塑膠包裝稅」。
法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年起禁售單次使用塑膠杯碟；2021 年起禁售膠飲管、飲料攪拌棒、即棄進食用具、發泡膠餐盒等；2023 年起包括連鎖快餐店在內的餐飲業禁止向堂食顧客提供單次使用餐具。
美國 西雅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 年起餐飲業禁用發泡膠食物容器及杯；2010 年起餐飲業禁用不可回收或不可堆肥的即棄餐具；2018 年起餐飲業禁用膠飲管及進食用具等。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2 年 6 月公布《禁止單次使用塑膠規例》，以便於同年年底或之前逐步禁止銷售、製造和進出口六類單次使用塑膠產品，包括膠袋、飲管、飲料攪拌棒、套住罐裝飲品的膠圈、進食用具及外賣餐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亦計劃規定某些塑膠產品須於 2030 年或之前含有 50%循環再造塑膠成份。 提出在 2030 年或之前達至零塑膠廢物的目標。
澳洲	<p>西澳洲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推行「減少塑膠計劃」，分以下兩階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階段一：2022 年 1 月起禁用膠製的碗碟、進食用具、飲料攪拌棒、飲管、厚袋和發泡膠食物容器等 階段二：2023 年 2 月起禁用農產品包裝袋、微膠珠、發泡膠包裝及杯、咖啡杯及杯蓋、碗、容器蓋、棉花棒和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等 <p>南澳洲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 3 月起禁售即棄膠飲管、進食用具和飲料攪拌棒 2022 年 3 月起禁售發泡膠杯、碗、碟、翻蓋式容器及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等

相關受管制電器每件的循環再造徵費

電冰箱	洗衣機、滾筒式乾衣機	空調機、抽濕機
每件 165 元	每件 125 元	每件 125 元

38.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5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8) 第(2)(b)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 (9) 在第(3)及(4)款中——
訂明(prescribed)指《受管制電器規例》所訂明。

40.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人(**有關人士**)——
 - (a) 在違反第32(1)條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或
 - (b) 分發或使用受管制電器，而根據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其任何部分)，尚未向署長繳付，
 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1)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a) (如屬第(1)(a)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以下費用的款額：
假使有關電器在遵守第32(1)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37條須就該電器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1)(b)款所述的受管制電器)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人士送達評估通知書(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人繳付——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人已根據第37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前者)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37條就某期間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5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說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人士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人士須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9)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0)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為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5%；而
 - (b) 如在第(9)款所述的限期後的6個月屆滿時，有循環再造徵費或(a)段所述的附加費仍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為該等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2部第5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人士——
- (a) (如有關人士屬登記供應商)該人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如有關人士並非登記供應商)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a) 該供應商分發該物品；或
- (b) 該供應商耗用該物品。
- (2) 根據本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只須就任何受規管物品繳付一次。
- (3)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52.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申報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定期向署長呈交申報。
- (2) 署長接獲申報後，須——
 - (a) 釐定登記供應商根據第 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及
 - (b) 向該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
- (3) 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當日之後的訂明限期內，以訂明方式，向署長繳付該通知書述明的、根據第 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4) 凡登記供應商就某一公曆年內的期間呈交申報，該供應商須在該年之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6)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7) 任何人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8) 第 (2)(b) 款所指的繳費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登記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該供應商。
 - (9) 在第 (3) 及 (4) 款中——
- 訂明** (prescribed) 指《受規管物品規例》所訂明。

53. 登記供應商須呈交周年審計報告

- (1) 登記供應商須按照《受規管物品規例》，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署長呈交一份審計報告。
- (2) 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4. 藉評估通知書追討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1) 如某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 (**有關供應商**)——
 - (a) 在違反第 48(1) 條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或
 - (b) 分發或耗用該物品，而尚未向署長繳付根據第 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或其任何部分)，

則本條適用。
- (2) 就第 (1) 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3) 署長可評估——
 - (a) (如屬第 (1)(a) 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 以下徵費的款額：假使有關物品在遵守第 48(1) 條的情況下分發，便根據第 51 條須就該物品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 (b) (如屬第 (1)(b) 款所述的受規管物品) 根據第 51 條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 (4) 署長可向有關供應商送達評估通知書 (**評估通知書**)，要求該供應商繳付——
 - (a) 上述經評估款額；或
 - (b) (如該供應商已根據第 51 條繳付該款額的部分) 該款額的未繳付部分。
- (5) 署長可藉為取代某評估通知書 (**前者**) 而送達的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前者。

- (6) 署長可隨時藉送達具有撤回評估通知書的效力的撤回通知書，撤回該評估通知書。
- (7) 關於根據第 51 條就某期間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而送達的評估通知書，須於該期間完結後的 5 年內送達。
- (8) 評估通知書須述明——
 - (a) 送達該通知書的原因；
 - (b) 署長所評估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 (c) 有關供應商須於何時及以何方式付款；及
 - (d) 有關供應商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書的權利。
- (9) 有關供應商須在《受規管物品規例》訂明的限期內，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繳付的款額。
- (10) 任何人違反第 (9) 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 (11)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0) 款所訂罪行——
 - (a) 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附加費，款額是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的 5%；而

- (b) 如在第 (9) 款所述的限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仍有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 (a) 段所述的附加費未繳付，該人亦有法律責任繳付一項額外附加費，款額是該等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的 10%。
- (12) 須根據本條繳付但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
- (13) 如有人根據第 2 部第 5 分部提出上訴，反對評估通知書，則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在該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未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或附加費款額，仍須根據本條繳付。
- (14) 本條所指的通知書，如藉郵遞寄往以下地址，即視為妥善地送達予有關供應商——
- (a) (如有有關供應商屬登記供應商) 該供應商提供予署長的最後地址；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該供應商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第 4 分部——規例

55. 局長可就第 5 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訂立規例——
- (a) 第 49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就該申請的決定；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受管制電器(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a) 於附表6第2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3欄所界定；及

(b) 未經任何第31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

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由2016年第3號第4條增補)

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 指——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4年第4號第4條增補)

訂明產品(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產品(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購物袋(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42. 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

(1) 在本條中——

除舊條款(removal term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

(a) 由消費者與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該消費者的銷售商所議定；及

(b) 該等條款的目的，是就按照第(2)款移走與該件電器屬同類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作出規定。

(2) 如——

- (a) 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前者)予某消費者；
- (b) 該消費者按照除舊條款及《受管制電器規例》中任何適用的規定，要求該銷售商移走另一件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後者)；及
- (c) 前者與後者符合附表6第2欄列出的同一項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描述，
- 則該銷售商須按照其除舊服務方案，安排移走後者。該銷售商不得為該項安排而向該消費者收取費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在訂立有關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根據第(2)款須履行的責任，通知該消費者。
- (5) 如——
- (a) 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及
- (b) 有關分發合約，將會受某些除舊條款所規限，
- 則該銷售商須在訂立該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條款通知該消費者。
- (6) 任何人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7) 任何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8) 適用於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的除舊條款，構成有關分發合約的條款的一部分。
- (9) 除舊條款在與本條例的條文有抵觸的範圍內屬無效。
- (10) 就第(2)、(4)或(5)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附表6

[第3、42及46條]

本條例適用的受管制電器

(附表6由2016年第3號第10條增補)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1.	空調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1分部所 描述的空調機。
2.	電冰箱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2分部所 描述的冷凍器具。
3.	洗衣機	屬《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第598章)附表1第2部第4分部所 描述的洗衣機。
4.	電視機	<p>(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p> <p>(a) 該裝置由調頻器(或接收器)及顯示屏幕組成，而該等組件收納於同一個外殼內；</p> <p>(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接收由天線或訊號電纜傳送的電視訊號，並顯示該等訊號；</p> <p>(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254厘米(100吋)(以對角斜角量度)；及</p> <p>(d) (如該裝置附有任何其他視聽器材)該視聽器材收納於該外殼內，連同其他組件，以一條電源電線與電源插座連接。</p>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5. 電腦	(2) 一部電視機即使亦符合本附表第8項中 顯示器 的定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電視機。	
	(1)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子裝置—— (a) 用作儲存、處理及檢索電子數據；及 (b) 在行銷過程中，普遍地被稱為“個人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手提電腦”或“筆記簿電腦”，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的名稱。	
	(2) 一部可攜式電子裝置即使符合第(1)段的描述，只要亦符合以下說明，就本條例而言，仍不視作電腦—— (a) 該裝置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透過蜂窩式無線電網絡作流動通訊； (b) 該裝置具有電話的標準語音功能； (c) 該裝置與公眾電話網絡(PSTN)連接；及 (d) 在行銷過程中，該裝置普遍地被稱為“電話”，或被冠以具相近意義的名稱。	

第1欄 項	第2欄	第3欄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6. 列印機		<p>(3) 一部電腦即使亦符合本附表中其他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的定義，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電腦。</p> <p>(1)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p> <p>(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30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p> <p>(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是運用來自與該裝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p> <p>(2) 一部列印機即使亦能用作影印機、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就本條例而言，仍視作列印機。</p> <p>(3) 如一部圖文傳真機只能運用通過電話訊號網絡傳送的電子數據，在紙張上印出文字或圖像，則該傳真機就本條例而言，不視作列印機。</p>
7. 掃描器		<p>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p> <p>(a) 該裝置的重量，不超過30公斤(不包括任何經設計供徒手移除的耗材、電源電線及數據電線)；及</p>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電氣設備或 電子設備	在本條例中的定義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 是藉著對緊貼於該裝 置的透明屏幕的表面 上的任何文字或圖像 作光學掃描，以產生 電子數據，而該等文 字或圖像，可透過該 等電子數據而重現。
8. 顯示器	符合以下描述的電子裝置 ——	
		(a) 該裝置不具備儲存電 子數據或運算的功 能；
		(b) 該裝置的主要功能， 是應用陰極射線管 (CRT)、液晶體 (LCD)、等離子、發光 二極管(LED)或激光技 術，運用來自與該裝 置聯結的電腦的電子 數據，在一個顯示屏 幕上產生文字或圖 像；及
		(c) 該裝置的顯示屏幕的 尺寸，不小於13.97厘 米(5.5吋)(以對角斜角 量度)，但不超過254 厘米(100吋)(以對角斜 角量度)。

附表1

[第22條及附表2]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受管制電器類別

每部電器的循環再
造徵費款額

1.	空調機	\$125
2.	電冰箱	\$165
3.	洗衣機	\$125
4.	電視機	\$165
5.	電腦	\$15
6.	列印機	\$15
7.	掃描器	\$15
8.	顯示器	\$45

附表2

[第28條]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適用的受管制電器類別]：每部
\$[附表1訂明的徵費額]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pplicable clas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Amount of levy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1] per item

例子——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空調機：每部\$125

洗衣機：每部\$125

電視機：每部\$165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Television: \$165 per item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守則(Code of Practice)指局長根據第35條擬備或修訂的任何工作守則；(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8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不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out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 (b) 並無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化學廢物(chemical waste)指根據第33條所訂規例被界定為化學廢物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增補)

化驗師(analyst)指政府化驗師或總督根據第23E(5)條委任的任何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 (a) 就某一禽畜廢物禁制區而言，指附表1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或
- (b) 就某一禽畜廢物管制區而言，指附表2第3欄就該區而註明的日期；(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行業廢物(trade waste)指來自任何行業、製造業或商業的廢物，但不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建築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代替。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住戶廢物(household waste)指來自住戶的廢物，以及住宅被佔用作住宅用途時通常會產生的一類廢物；

局長(Secretary)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增補。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私人地段(private lot)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附屬法例A)第2條所界定的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由2013年第19號第3條增補)

垃圾收集站(refuse collec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

- (a) 食環署長或其代表，在該地方收集和運走都市固體廢物；及
- (b) 該地方以根據第20X(1)(a)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放大區(enlarged area)指藉附表3第3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

- (a) 禽畜廢物禁制區中的部分地區；
- (b) 禽畜廢物管制區中的部分地區；或
- (c) 禽畜廢物限制區中的部分地區，(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而該等地區與一個或多於一個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毗鄰或接壤，以及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附表設施(scheduled facility)——見《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M)第2條；(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指由根據第33條訂立的規例界定為建築廢物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化學廢物；(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指定袋(designated ba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袋——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袋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20T條指明的規定；(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指定標籤(designated label)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a) 由署長製造，或由根據第20S(2)(a)條獲授權製造該標籤的人製造；及
- (b) 符合根據第20T條指明的規定；(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指明桶箱(specified bin)指以根據第20X(1)(c)條訂明的方式，展示根據該條訂明的標誌的容器；(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政府用廢物車輛(waste vehicle in Government service)指正在由食環署長或其代表使用的某車輛(不論是否裝有經設計用於壓縮車上所載廢物的裝置)，用途是運走都市固體廢

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食環署長(Director of FEH)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家禽(poultry)指雞、鴨、鵝、鴿及鵪鶉；(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動物廢物(animal waste)指——

- (a) 任何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或
- (b) 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或
- (c) 任何被動物的糞便或尿液所污染的墊草、稻草或其他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代替)

但不包括醫療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屠房(slaughterhouse)及**屠場**(abattoir)具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處置(disposal)——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及
- (b) 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代替)

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車輛(政府用廢物車輛除外)——

- (a) 正在用於運走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附表設施處置該等廢物；及
- (b) 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都市固體廢物(municipal solid waste)指除以下種類廢物外的任何廢物——

- (a) 化學廢物；
- (b) 醫療廢物；及
- (c) 建築廢物；(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增補)

圍欄(lairage)指屠房或屠場內用作收留或禁閉動物的部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街道廢物(street waste)指灰塵、污物、廢棄物、泥漿、路面碎屑或污穢物，但不包括人類排泄物；

禽畜(livestock)指豬或家禽；(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人(livestock keeper)指——

- (a) 禽畜的擁有人；或
- (b) 禽畜飼養場的擁有人、承租人或佔用人，或負責管理禽畜飼養場的人；或
- (c) 任何飼養或看管或管有禽畜的人；或
- (d) 任何曾作為禽畜飼養人的人，
但並不僅只包括獲豁免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飼養場 (livestock premises)指——

- (a) 由禽畜飼養人、其受養人或僱員，為飼養禽畜而擁有、承租或佔用的任何處所、建築物、土地或被水覆蓋的土地，以及與該等處所、建築物或土地有關連的任何住宅地方及附屬建築物或構築物；
- (b) 飼養有禽畜的任何其他處所，但不包括設有屠場、屠房、街市、新鮮糧食店、圍欄或飼養出生不超逾12天的家禽的孵卵場的處所；及
- (c) 任何以前的禽畜飼養場；(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 (livestock waste)指除第2A條另有規定外，由禽畜產生的或與禽畜有關連的動物廢物；(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限制區 (livestock waste restriction area)指藉附表5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限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處理裝置 (livestock waste treatment plant)指按照根據第33條而訂立的規例用生物、化學、物理或其他方法，或用其中的任何混合方法，處理禽畜廢物的廢物處理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禽畜廢物禁制區 (livestock waste prohibition area)指藉附表1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禁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禽畜廢物管制區 (livestock waste control area)指藉附表2第2欄指出的地圖作參照而在該欄指明的禽畜廢物管制區，該等地圖已由署長、一名職級不低於環境保護主任的環境保護署人員或一名總環境保護督察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1994年第28號第2條修訂)

署長 (Director)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增補)

電器廢物(e-was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2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增補)

飼養(keep)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waste)指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電器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由1991年第86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17號第2條修訂；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由2016年第3號第12條修訂)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第10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收集當局(collection authority)——

- (a) 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指署長；(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 (b) 就其他廢物而言，指食環署長及署長；(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由2000年第18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21年第25號第3條修訂)

廢物處理裝置(waste treatment plant)指為除去廢物所含的污染物(全部或部分)而對廢物進行處理的裝置；(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廢物處置牌照(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據第16條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當局(waste disposal authority)就一切類別的廢物而言，指署長；(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代替)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根據第23A條授權的公職人員；(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的人(exempt person)指附表4指明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由1987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由2006年第6號第2條修訂)

醫療廢物(clinical waste)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a)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b)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c)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d) 在——

(i) 牙科；
(ii) 醫科；
(iii) 獸醫；或
(iv) 病理，
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由2006年第6號第2條增補)*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2)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棄置或作為廢物處理的物質或物品，均須推定為廢物，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編輯修訂——2015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8. 第16、16A、16B、16C及1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及免責辯護

(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1) 任何人犯第16、16A或16B條所訂的罪行——*(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

(1AA) 任何人犯第16C(6)或(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增補)*

(1A) 任何人犯有第17條所訂的罪行——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編輯修訂——2021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由1994年第28號第15條增補)*

(2) 任何人如證明是在緊急情況下為避免危害公眾安全而處置廢物，並證明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處置以書面告知署長，則該人並不屬犯第16、16A、16B或17條所訂的罪行。*(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3) 如某人就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16條所訂罪行，則第(4)款適用於該人。*(由2016年第3號第14條增補)*

- (4)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由2016年第3號第14條增補)*
- (5)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上述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由2016年第3號第14條增補)*

(由1994年第28號第15條修訂)

20G. 以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等

- (1) 任何被控犯有本部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和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該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原則下，任何人如證明——
- (a) 他曾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或
- (b) 他曾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而在依賴該等資料時並沒有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是虛假或誤導的，且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他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任何罪行，則該人即可確立根據第(1)款的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如欲依賴一項涉及任何下述指稱的免責辯護——
- (a) 觸犯該項罪行是由於另一人(並非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的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
- (b) 他曾依賴另一人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在聆訊前7整天已向檢控官送達通知，其內提供當其時他所得到的可供識別或協助識別該另一人的全部資料，否則他無權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依賴該項免責辯護。
- (4) 如某人就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被控犯第20E條所訂罪行，則第(5)款適用於該人。*(由2016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 (5) 如上述的人證明，有關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並不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附表6第3欄中該項設備的定義，即為對上述控罪的免責辯護。*(由2016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 (6)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的人視為已證明需要就第(5)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由
2016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31. 第4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分發 (distribute) 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指 ——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 (c)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 (i)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ii)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申報 (return) 指根據第38條呈交的申報；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財產：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

使用 (use) 就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包括 ——

- (a) 為業務目的，陳列該電器；及
- (b) 向另一人送出該電器作為獎品或禮物；

供應商 (supplier) 指 ——

- (a)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b) 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受管制電器規例》 (REE Regulation) 指根據第44條訂立的規例；

消費者 (consumer) 指取得任何受管制電器的人，而其目的並非為了在業務過程中分發該電器；

租客 (tenant) 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而**租賃協議** (tenancy agreement) 須據此解釋；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指根據第41條批註的方案；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 指《受管制電器規例》為施行本部而訂明的徵費；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指根據第36(1)或(3)條提供的標籤；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指已根據第33條登記的供應商；

銷售商 (seller) 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35. 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 (1) 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第37(1)(a)條所述的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該供應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人提供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如某銷售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消費者，該銷售商須按照《受管制電器規例》，向該消費者提供——
 - (a) 對該電器屬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載有該規例所訂明的字句的收據。
- (3) 就第(1)或(2)款而言，訂立分發的協議，不構成分發。
- (4) 就第(1)或(2)款而言，根據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租賃協議或翻新協議，向該物業的業主或租客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沒有特別就該電器收取費用，不構成分發該電器。
- (5)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36. 署長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以署長指明的表格，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供應商提供該等標籤。
- (2) 如署長認為在顧及上述登記供應商的業務狀況下，該供應商所申請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超乎對遵守第35條而言屬合理所需數量，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 (3) 如某人——
 - (a) 在署長指明的地點，要求提供某特定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向署長繳付對有關標籤屬適當的循環再造徵費，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署長須向該人提供該等標籤。
- (4) 署長可就每一項要求，對根據第(3)款可向任何人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訂定限制。

44. 局長可就第4部訂立規例

- (1) 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a) 第33條所指的登記申請及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 (b) 第34條所指的撤銷登記；

- (c)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d) 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
 - (e)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f)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g)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 (h) 登記供應商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 (i)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 (j) 為施行第35(2)(b)條的訂明字句；
 - (k) 除舊服務方案的規定；
 - (l) 第42條所規定的除舊服務。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 指第4(1)(a)條所述的一般登記；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 具有第12條所給予的涵義；

批註申請 (endorsement application) 指第30(1)條所指的申請；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42條指明的表格；

首個截數日期 (first cut-off date) 就某項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6(1)(d)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差異清單 (discrepancy list) 指根據第20(2)條擬備的文件；

除舊服務 (removal service) 指本條例第42(2)條所指的除舊服務；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 指根據第22(1)條訂明的徵費；

登記 (registration) 指本條例第33條所指的登記；

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6(1)(b)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 指第4(1)(b)條所述的短期登記；

結束日期 (ending date) 就某項短期登記而言，指根據第6(1)(e)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須繳付 (payabl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須繳付；

撤銷 (cancel) 指根據本條例第34條撤銷；

撤銷日期 (cancellation date) 就某項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撤銷的日期。

(2) 在本規例中，提述循環再造標籤類別，即提述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36條而指明的循環再造標籤類別。

(3) 在本規例中，以下各詞句的涵義，與本條例第31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分發 (distribute)；

申報 (return)；

使用 (use)；

供應商 (supplier)；

消費者 (consumer)；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銷售商 (seller)。

第1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凡登記供應商向某人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如根據本條例第35(1)條，就該電器向該人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有關人士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人。
- (3) 登記供應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提供該標籤。*(2017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14. 申報內容

- (1) 申報須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載有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a)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c)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d)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 (e)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 (f)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g)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
- (2) 申報亦須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載有——
 - (a)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i) 符合本條例第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ii) 符合本條例第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i) 符合本條例第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 (ii) 符合本條例第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

15. 保留紀錄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 (2) 凡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充分詳情，使署長能輕易核實第(3)款所述的關乎某申報的事宜，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該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及文件。
- (3) 有關事宜——
 - (a) 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而言，指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i)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i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 (i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 (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 (vi)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vii)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 (b) 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而言，指以下電器的數量——
 - (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
 -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
 - (iii) 在申報期內，由登記供應商輸出香港的該類電器；及
 - (iv) 在第(i)、(ii)及(iii)節每節所述的電器中——
 - (A) 符合本條例第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及
 - (B) 符合本條例第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及

- (C) 既不符合本條例第37(1)(a)(i)條描述，亦不符合本條例第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第1分部 —— 循還再造標籤及收據

27.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35(2)(a)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消費者。
- (3) 銷售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提供該標籤。*(2017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43. 一般規定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36(1)條及本規例，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 (2)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36(1)條或本規例提出申請，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呈交申報，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 (4)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或
 -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45.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 (1) 就本條例第13(2)條而言，以下決定是可上訴事宜——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33條作出的申請；
 - (b) 撤銷登記；
 - (c) 根據本條例第36(2)條拒絕申請；
 - (d) 拒絕授予根據第21(1)條申請的豁免；
 - (e) 根據本條例第38(2)(b)條送達繳費通知書；
 - (f) 根據本條例第40(4)或(5)條送達評估通知書；
 - (g) 拒絕根據第26(2)條提交的申索；

- (h) 根據第32(2)條或本條例第41(2)條拒絕批註方案；
 - (i) 根據第37(2)或(3)條拒絕申請；
 - (j) 拒絕授予根據第38(2)條申請的豁免。
-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13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不受該上訴影響。

2. 本條例的目的

- (1) 本條例的目的是——
- (a) 將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及
 - (b)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污染者自付”為原則的計劃、或其他措施，該等計劃或措施可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或任何其他人分擔減少使用該等產品的責任，或分擔回收、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置該等產品的責任。
- (2) 上述計劃或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推行產品回收計劃，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回收若干產品，以作妥善的廢物處理；
 - (b) 推行按金退還計劃，規定消費者繳付按金，而該按金須於將若干產品交回指明回收點時退還；
 - (c) 徵收循環再造徵費或費用，為對若干產品實行妥善的廢物處理提供資金；(由2016年第3號第3條修訂)
 - (d) 徵收環保徵費或收費，以降低使用若干產品的動機；及(由2014年第4號第3條修訂)
 - (e) 限制於《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條所界定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若干產品。

3.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局長(Secretary) 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2022年第144號法律公告修訂)

受管制電器(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 (a) 於附表6第2欄列出，並由該附表第3欄所界定；及
- (b) 未經任何第31條所界定的消費者使用，

但不包括《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所界定的電器廢物；(由2016年第3號第4條增補)

法人團體(body corporate) 指——

- (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由2014年第4號第4條增補)

訂明產品 (prescribed product) 指第4條所述的任何產品；

產品 (product) 包括任何物品、物料及物質；

塑膠購物袋 (plastic shopping bag) 指本條例按照第18條所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署長 (Director) 指環境保護署署長；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任何產品，即包括提述該產品的任何部分；
(b) 凡提述職能，即包括提述權力及責任；及
(c) 凡提述執行職能，即包括提述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4. 第2部所適用的訂明產品

本部就塑膠購物袋及受管制電器而適用。

(由2016年第3號第5條修訂)

5. 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一般條文

- (1) 在本條中，**規例** (regulation) 指根據第29或44條訂立的規例。(由2016年第3號第6條修訂)
- (2) 規例可具有以下所有或任何效力——
- (a) 一般地適用，或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受到限制；
(b) 就不同情況訂立不同條文，及就個別個案或個別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c) 賦權局長或署長，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授予豁免，使獲豁免者無須遵從任何規定；
(d) 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在該規例下的職能，訂定條文；
(e) 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的人或一組人士決定、施行或管理；
(f)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以規例訂明或准許以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
(fa) 指明第13條所述的可上訴事宜；(由2016年第3號第6條修訂)
(g) 訂定為貫徹執行本條例條文的目的而屬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關於證據的、過渡性、保留及補充條文；

- (h)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 (3) 規例可將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定為罪行，並可授權——
- (a) 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500,000的罰款；
 - (b) 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及
 - (c) 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
-

附表1

[第18(1)及21(1)及(2)條]

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1. 塑膠購物袋的涵義

- (1) 任何袋如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即屬本條例適用的塑膠購物袋，不論袋上是否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由2014年第4號第18條代替)*
- (2) 就第(1)款而言，塑膠(plastic)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及尼龍。*(由2014年第4號第18條修訂)*

113C. 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 (1) 在本條中，**非規定罰款**(excluded fine)指——
- (a) 款額大於第(2)款列表所列出的最高款額的罰款；
 - (b) 每日罰款或每日罰則；及
 - (c) 《房屋條例》(第283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或《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所指的定額罰款。*(由2001年第24號第20條修訂；由2008年第26號第19條修訂；由2011年第3號第33條修訂；由2016年第4號第8條修訂)*
- (2) 凡某條例訂定某罪行的罰款(非規定罰款除外)是以某款額來表達，該罰款須當作為屬以下列表所載適用於該款額的級數的罰款——

列表

罰款	適用級數
\$1至\$2,000	第1級
\$2,001至\$5,000	第2級
\$5,001至\$10,000	第3級
\$10,001至\$25,000	第4級
\$25,001至\$50,000	第5級
\$50,001至\$100,000	第6級

- (3) 凡某條例的條文指明某罰款(非規定罰款除外)，並以由附屬法例訂明的某款額來表達，該罰款須當作為屬第(2)款列表所載適用於該款額的級數的罰款。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列表所列出的款額，以反映他認為自本條實施之日以來或自該列表所載款額對上一次修改之日以來，通貨膨脹對該列表所列出的款額的價值的影響。*(由1999年第39號第3條修訂)*
- (5) *(由2011年第13號第36條廢除)*
- (由1994年第58號第2條增補。編輯修訂——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如實施擬議管制，不單有助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更可大大提高公眾的「走塑」意識，亦有助他們理解在日常生活中有效減少塑膠的重要性。此舉符合廢物管理下「四用」¹原則中的「減少使用」要素，既可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又可減少耗用天然資源生產新塑膠產品，因而有助改善環境，有利達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35》的中期目標，即通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 40%至 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 55%。

2. 擬議管制亦減低塑膠進入生態系統的可能(尤其是以微塑膠形式落入海洋環境或進入食物鏈)，因而有助盡量減少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優化現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3. 擴大廢電器計劃以涵蓋更多受管制電器類別的建議，將有助確保此類產品在香港獲妥善處理並回收，從而減低此類產品釋出的有害物料會污染環境和危害人類健康的風險。此舉亦有助紓緩堆填區日益增加的壓力。

4. 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優化建議將可精簡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運作，減少因印製循環再造標籤和每季大量繳費通知書而耗用的紙張，有助減廢。

¹ 「四用」是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用及回收再用。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5. 擬議管制以廢物管理下「四用」原則中的「減少使用」要素為前提，並符合環境質素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指導原則。除了以上的環境影響外，擬議管制亦將有助香港積極避免對今後世代造成環境問題，通過減廢回收來盡量減少社會不斷發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並提高整個社會的環保意識。

優化現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6. 擴大廢電器計劃以涵蓋更多受管制電器類別的建議，既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亦與環境質素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指導原則一致，有助香港積極避免對今後世代造成環境問題，並盡量減少社會不斷發展所帶來的不良影響。

7. 精簡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建議將有助減少用紙，符合天然資源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指導原則。

對經濟的影響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8. 擬議管制可減低塑膠產品所衍生環境問題造成的負外部效應，但會為商家招致若干行政及循規成本，對零售及餐飲業內中小型企業的影響較為顯著，而當中部分額外成本亦會轉嫁消費者。同時，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的生產商和供應商在實施管制初期或會損失部分生意。

9. 然而，相信隨着技術發展和環球市場需求日增，市場上將有更多經濟實用且環保的非塑膠替代品可供選擇，而它們的價格亦會隨時間有所下調。考慮到市場上非塑膠替代品的普及性和可負擔性，分階段實施管制的建議將有助減低循規成本，並紓緩對商家和消費者的影響。

優化現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10. 廢電器計劃一直促進循環經濟，並提升本港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的技術和創造就業機會。雖然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很可能會加重消費者及供應鏈中相關各方的循規成本，但優化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運作流程的建議，即取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和允許以電子方式送達繳費通知書及評估通知書，將可抵銷部分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11.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通過擬議管制增加政府收入。雖然管制建議內並無徵費或回贈安排，但管制實施後其定額罰款制度或會為政府一般收入帶來進帳；預計所涉金額有限。

1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供審議，並不涉及額外資源，而推行建議所需資源（例如進行視察／執法行動），則須在稍後階段才能確定。如有需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按既定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資源（以供進行視察／執法行動等）。

優化現行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13. 優化廢電器計劃和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運作無需額外人力資源，但擴大廢電器計劃後，WEEE·PARK 的處理量亦須相應提高，以應付該計劃涵蓋的更多受管制電器類別。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初步估計建設費用約為 1,000 萬元²，每年營運開支約為 2,800 萬元³。廢電器計劃擴大後將涵蓋新增受管制電器類別，政府會對它們徵收循環再造徵費，從而收回建設費用和應付營運開支。環保署

² 提升廠房及設備的建設費用將從 WEEE·PARK 現有工程項目撥款中支付。

³ 環保署會盡量以現有資源承擔營運開支，有需要時亦會按照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亦已預留資源開發指定電子系統，以優化玻璃飲料容器計劃的運作。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簡介

為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以盡量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和減緩氣候變化，環保署就推展「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管制計劃)徵詢公眾意見。公眾諮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展開，為期兩個月，諮詢結果摘要如下。

公眾諮詢過程

2. 為鼓勵更多市民對管制計劃發表意見，環保署善用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宣傳海報、宣傳單張及專題網站廣作宣傳，並通過「網上意見收集表格」來收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是次公眾諮詢專題網站的瀏覽量超過430 000人次。公眾亦可填妥「意見回覆表」後以郵遞、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意見。
3. 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結束，合共收到8 552份意見書，當中65%經「網上意見收集表格」直接提交，其餘的則填寫「意見回覆表」或以書面形式經電郵、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
4. 另外，公眾諮詢期間舉辦的論壇亦提供了重要平台，就公眾諮詢文件內所訂議題，收集公眾和持份者發表的意見。因應疫情，環保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五場網上公眾諮詢論壇，超過250名公眾人士和來自餐飲業界、餐具供應商、環保團體、醫療界、零售業界、商會及回收業界的代表應邀出席，當中約60名在論壇上對管制計劃發表意見。

5. 在公眾諮詢期間，環保署亦留意各式媒體對管制計劃的報道，當中包括9篇媒體報道和70篇載於社交媒體的網上文章及意見。

6. 此外，在超過8 500份的意見書當中，有部分公眾人士和持份者選擇以書面形式替代「意見回覆表」提交他們對管制計劃的意見。在公眾諮詢期間，環保署收到47份和35份分別以團體和個人名義提交的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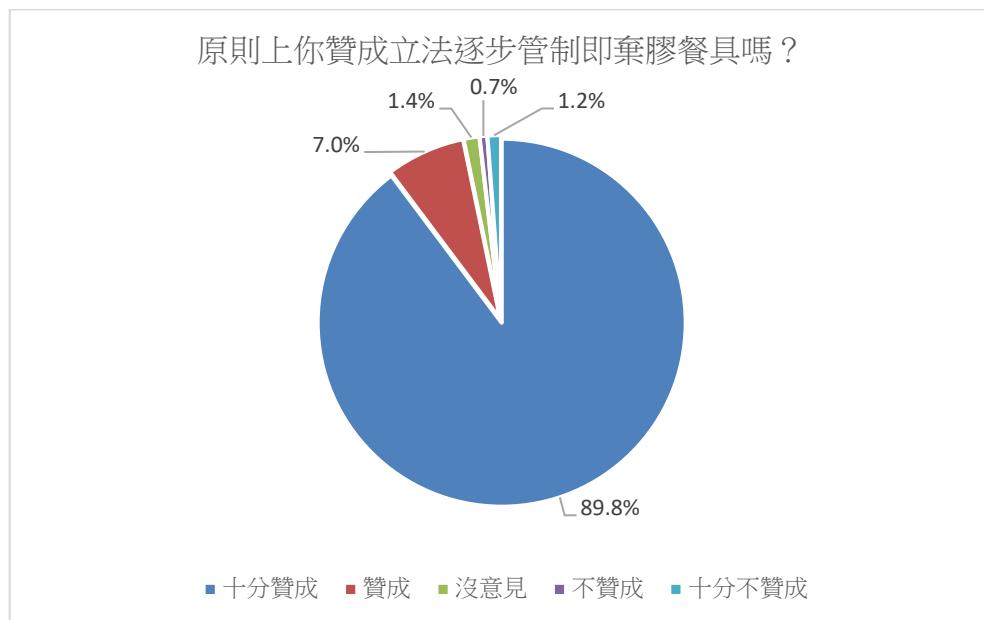
公眾諮詢結果摘要

7. 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環保署共收到8 552份意見書，大都以個人名義提交，分布如下：

持份者	意見書(份數)	百分比
個人	8 333	97.4%
餐飲業界 / 工會	28	0.3%
餐具供應商	23	0.3%
環保團體	40	0.5%
專業組織 / 學術機構	28	0.3%
其他	100	1.2%
總數	8 55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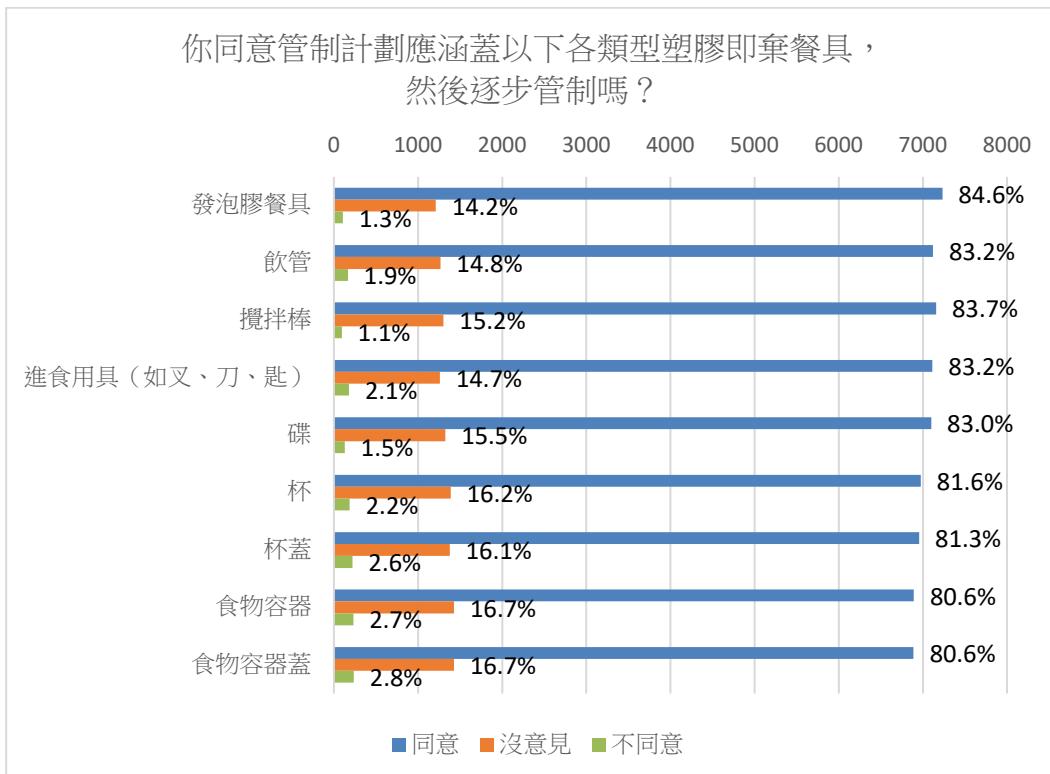
8. 下文扼述諮詢文件所載問題的回覆結果及其分析。

問題 1：原則上你贊成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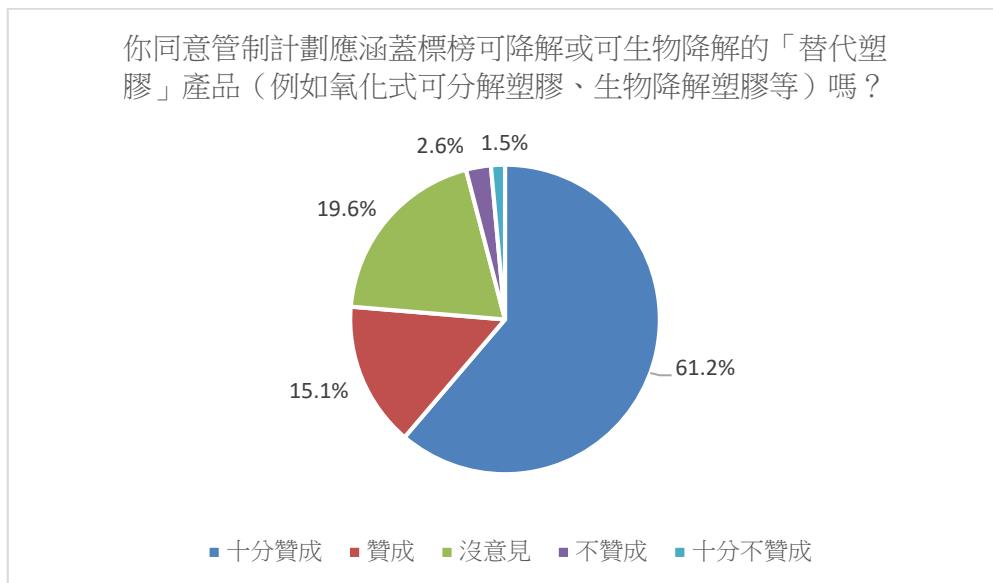
- 超過九成的意見原則上贊成香港應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部分意見表示即棄膠餐具對環境的影響深遠，建議政府可考慮盡快實施管制。只有少於 2%的回應者表示不贊成立法逐步管制即棄膠餐具。

問題 2a：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以下各類型塑膠即棄餐具，然後逐步管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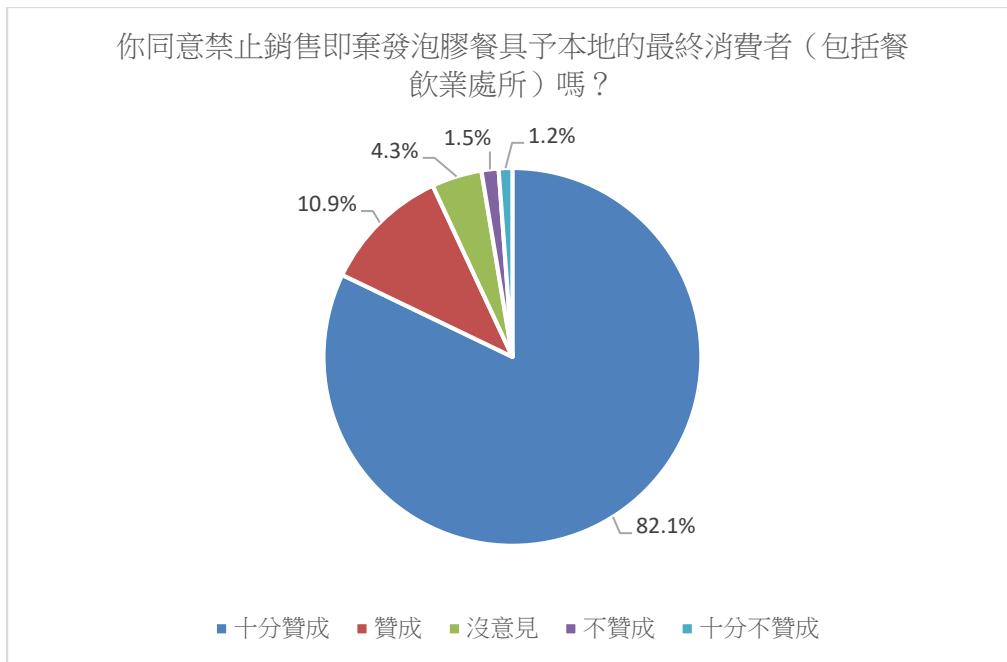
- 超過八成的意見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九種擬納入管制的即棄膠餐具。大部分(約七至八成)來自餐飲業界和餐具供應商的意見同意管制發泡膠餐具、飲管、攪拌棒、進食用具和碟(即一些體積細小和已有成熟替代品的餐具)，亦有約六至七成的意見同意管制杯、杯蓋、食物容器和食物容器蓋(即一些市場上未有太多成熟替代品的餐具)。只有少於2%至3%的意見表示不同意。

問題 2b：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例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降解塑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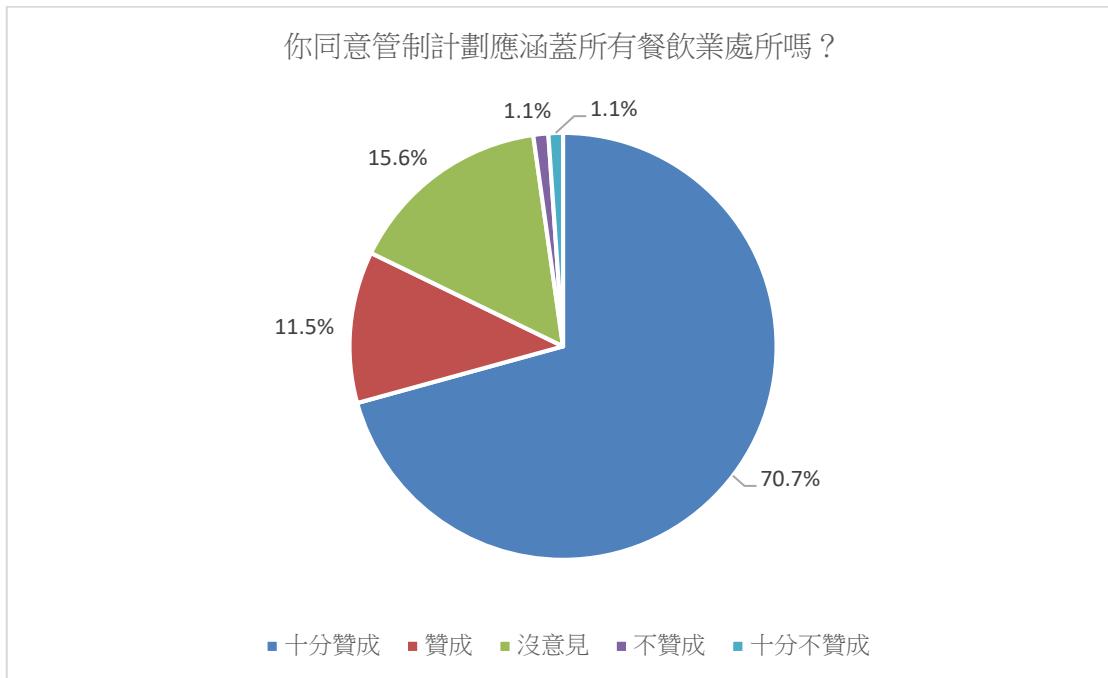
- 超過七成的意見贊成管制計劃應涵蓋標榜可降解或可生物降解的「替代塑膠」產品。只有約 4%的意見表示不贊成管制「替代塑膠」產品。

問題 3：你同意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包括餐飲業處所）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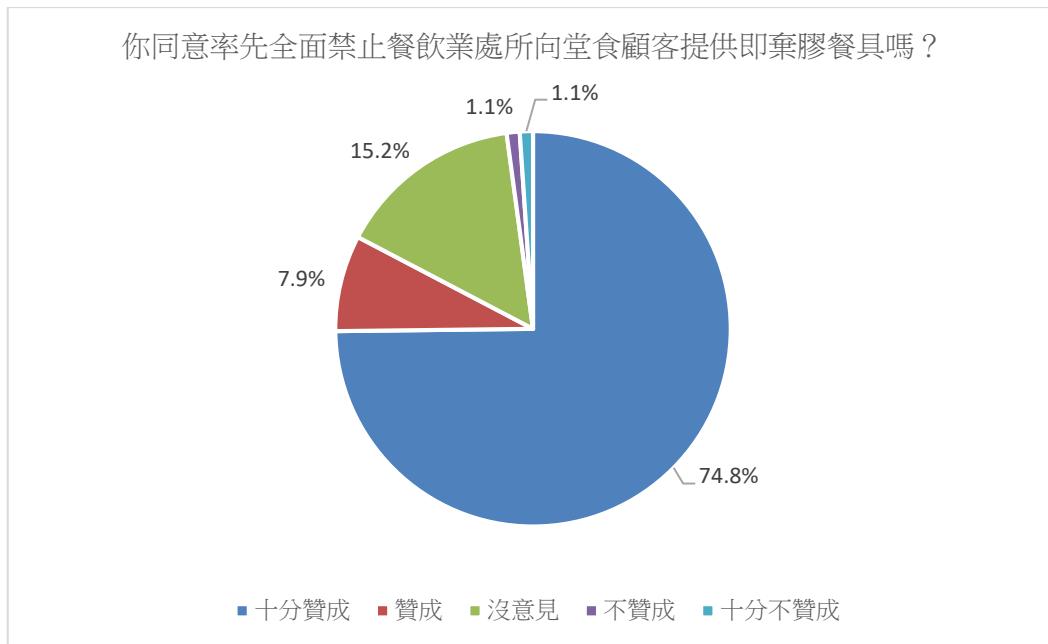
- 超過九成的意見贊成管制計劃禁止銷售即棄發泡膠餐具予本地的最終消費者，只有少於 3%的意見表示不贊成。

問題 4：你同意管制計劃應涵蓋所有餐飲業處所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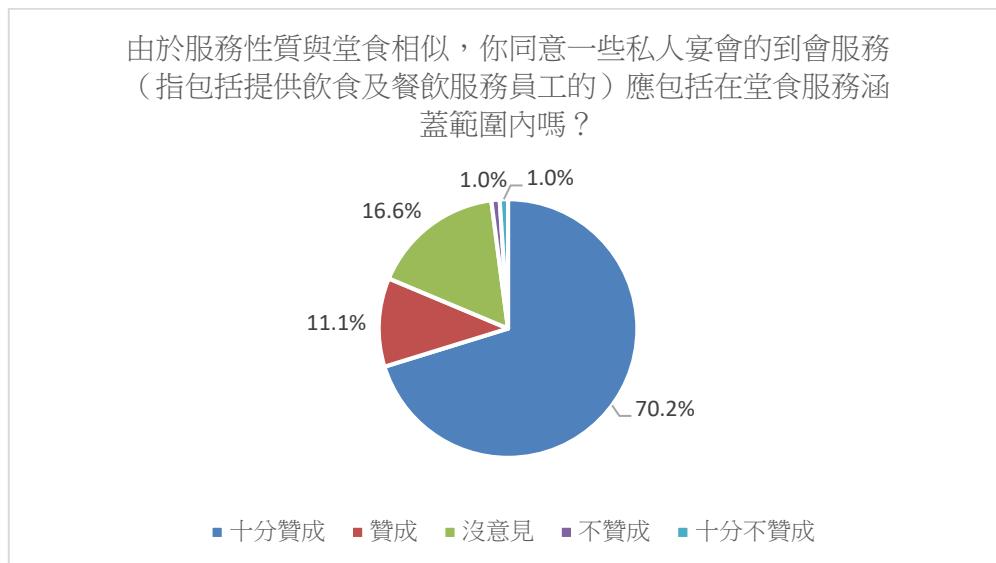
- 超過八成的意見贊成管制計劃將涵蓋所有餐飲業處所(即包括餐廳、快餐店、酒樓、粥店、員工飯堂、學校飯堂、街市熟食檔等)。只有少於 3%的意見表示不贊成。

問題 5：你同意率先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膠餐具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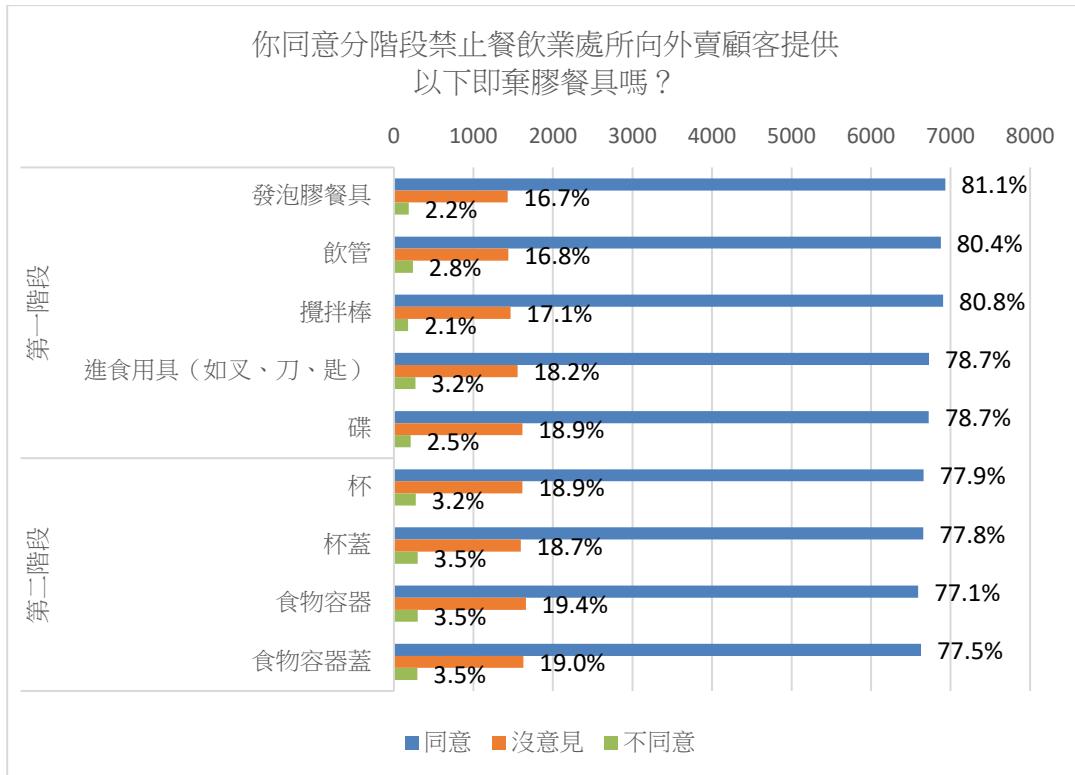
- 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的意見對此表示贊成，另有超過一成半表示沒有意見。只有少於 3%的意見表示不贊成。

問題 6：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相似，你同意一些私人宴會的到會服務(指包括提供飲食及餐飲服務員工的)應包括在堂食服務涵蓋範圍內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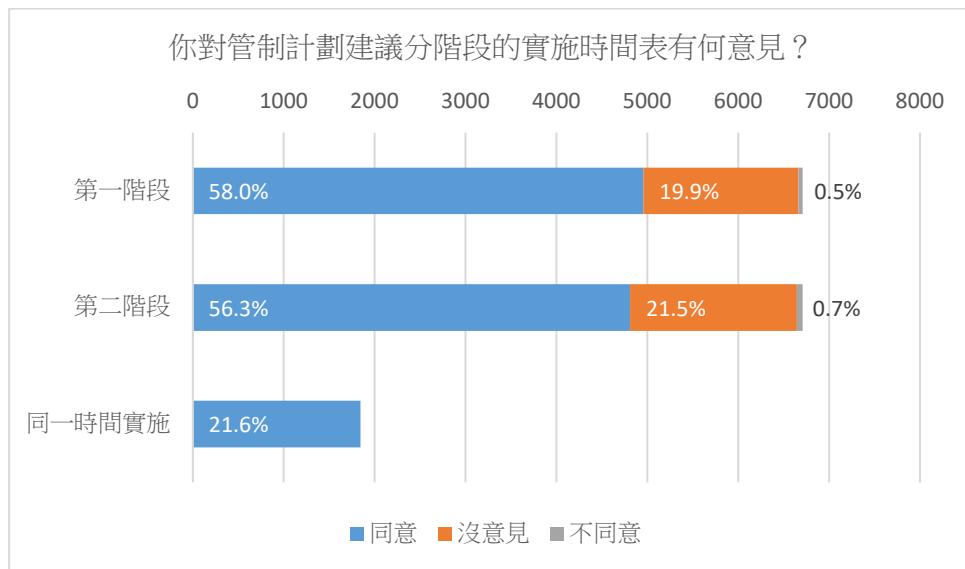


- 超過八成的意見對此表示贊成，另有超過一成半表示沒有意見。只有 2%的意見表示不贊成。

問題 7：你同意分階段禁止餐飲業處所向外賣顧客提供以下即棄膠餐具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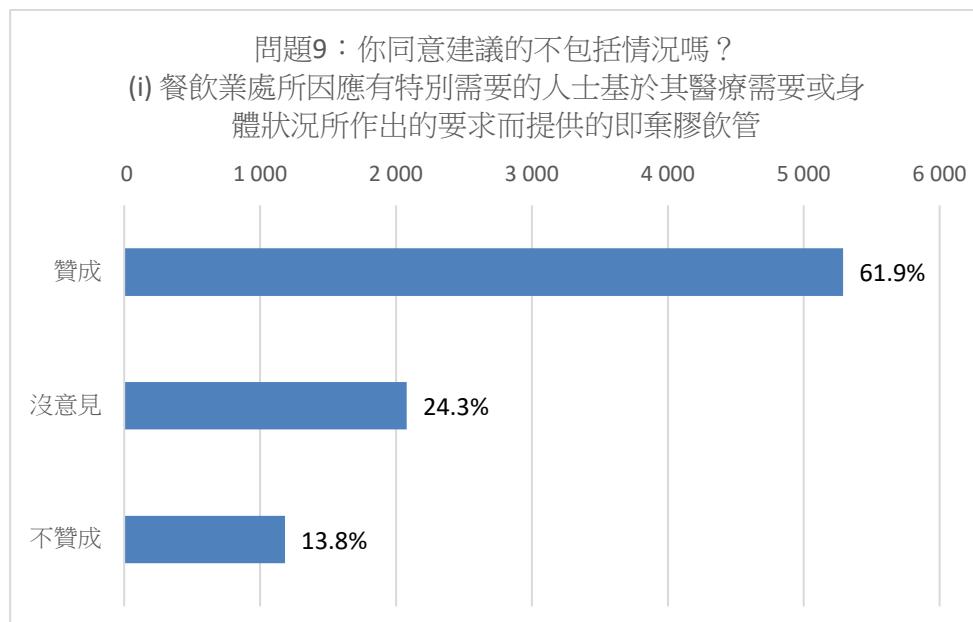
- 對於建議分兩階段逐步管制向外賣顧客提供各種即棄膠餐具，超過八成的意見表示贊成。只有約 2%至 4%的意見表示不贊成。

問題 8：你對管制計劃建議分階段的實施時間表有何意見？

- 超過一半的意見同意兩個階段的實施內容，另有約兩成意見認為管制計劃的所有措施應同時實施而不須分階段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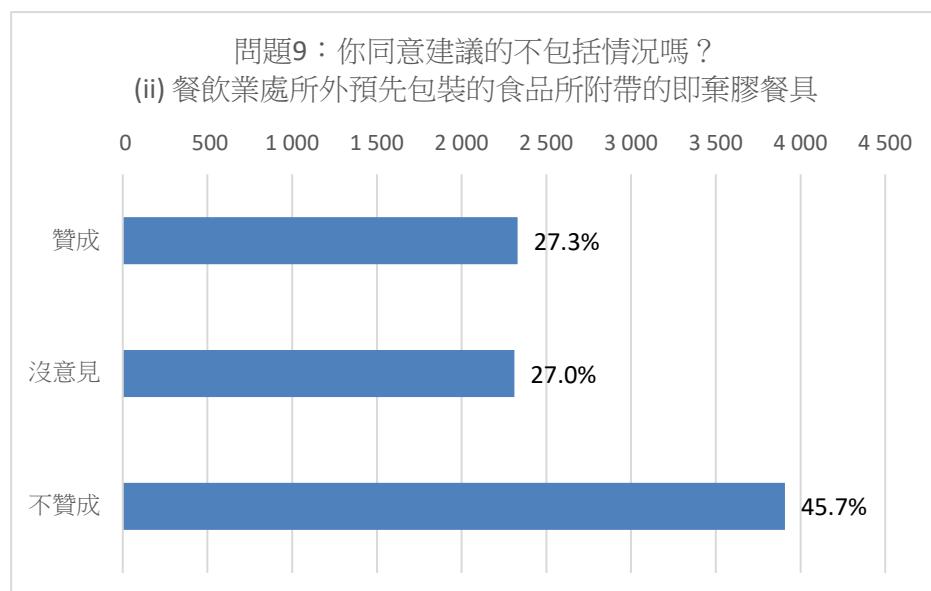
問題 9：你同意建議的不包括情況嗎？

(i) 餐飲業處所因應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基於其醫療需要或身體狀況所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即棄膠飲管



- 有約六成意見贊成餐飲業處所可向有醫療需要等人士提供即棄膠飲管，另有約一成意見表示不贊成。

(ii) 餐飲業處所外預先包裝的食品所附帶的即棄膠餐具



- 表示贊成或沒意見的約佔一半，當中大部分認同這類即棄膠餐具性質上屬商品包裝的一部分，通常會由本地甚至外地的食品製造商在餐飲業處所外的工廠所製造，餐飲業處所難以控制。另一方面，有約四成半意見不贊成給予豁除，認為或會造成漏洞。

3. 建議

3.1 由公眾參與活動、電話意見調查以及公眾互動階段所收集到的全部意見和反饋都已被記錄及分析。相關的分析結果總結於第五章。有關結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的建議報告書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訂出香港處理即棄塑膠的主要方向。

3.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五個關鍵領域中提出了 24 項建議：

- 甲. 訂定管制即棄塑膠優次的一般原則
- 乙. 新的管制措施
- 丙. 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 丁. 宣傳和公眾教育
- 戊. 綠色商品

3.3 有關建議包括一系列短期（3 年內）和中期（3 - 5 年）工作，包括訂立新的管制措施、優化現行管制措施、公眾教育和提高環保意識，以及提倡綠色生活。

甲. 訂定管制即棄塑膠優次的一般原則

3.4 政府應展示推廣「走塑」文化的決心，並持續在社區教育市民應淘汰／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塑膠製品。我們應只在必要（例如基於健康或衛生理由）及沒有非塑膠替代品的情況下才使用即棄塑膠製品。即使符合了上述使用即棄塑膠的條件，我們亦應透過重用、回收和妥善棄置廢物，把即棄塑膠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就考慮管制哪類即棄塑膠製品而言，我們建議考慮以下關鍵因素：

- 必要性
- 是否有合適的替代品
- 其塑膠物料是否難以回收

3.5 現時堆填區是香港廢物處理的主要終端設施。然而，目前仍缺乏證據顯示市場上的各種「新塑膠」（包括但不限於可生物降解塑膠、可堆肥塑膠和生物基塑膠）能在堆填區的實際和厭氧環境中完全降解。因此，任何即棄塑膠管制措施也應涵蓋「新塑膠」。此外，「新塑膠」與現時從不同渠道收集和現有機器處理的傳統塑膠的材料特性有別，難以在回收工序中把兩種塑膠分開。因此，把「新塑膠」與傳統塑膠混合，會影響後者的回收性。

乙. 新的管制措施

i. 禁止銷售即棄塑膠製品

3.6 禁止銷售某些即棄塑膠製品是強而有力的管制方法，適用於有合適替代品或非必要的即棄塑膠製品。政府應不時檢討相關管制措施的成效，並適時作出調整。

短期措施

B1) 公眾參與過程提及了適合「禁止銷售」的即棄塑膠製品，

例如：在零售點出售的即棄塑膠餐具、塑膠棉花棒、用於派對或慶祝活動的充氣打氣棒和氣球棒。我們留意到政府正計劃分階段全面禁止餐飲業處所向顧客提供各類即棄膠餐具，因此在零售點推行禁止銷售即棄塑膠餐具，以及就特殊情況提供豁免，將有助加強管制即棄膠餐具的成效。另外，政府也可探討禁止銷售其他即棄塑膠製品的可能性。



ii. 禁止免費派發即棄塑膠製品

3.7 就某些一般會免費派發予市民大眾的即棄塑膠製品，禁止銷售並不是最有效的管制方式。我們建議政府探討禁止免費派發這類即棄塑膠製品。

短期措施

B2) 公眾參與過程反映適合「禁止免費派發」的即棄塑膠製品包括：雨傘袋和酒店洗漱梳妝用品。政府也可探討禁止免費提供／派發其他即棄塑膠製品的可行性。

B3) 應同時推廣合適替代品，例如雨傘除水器、掛牆式洗頭水／沐浴露機及提供濾水壺而非塑膠樽裝水。



iii. 禁止製造、銷售和分銷即棄塑膠製品

3.8 公眾參與過程反映公眾對市場上各種「可降解塑膠」製品急增的情況表示關注，尤其是這些製品可能無法在香港的廢物管理系統中達致完全降解。

短期措施

B4) 鑑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³對環境的影響，而其他地方（例如澳洲、歐盟、蘇格蘭、新西蘭）已開始禁止製造、銷售和分銷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品，政府亦應仿效。

B5) 政府亦可探討禁止製造／銷售／分銷其他即棄塑膠製品的可能性，例如部分發泡膠製品，因發泡膠對比其他塑膠的體積更大，亦更難回收。



iv. 其他規管／自願性措施

3.9 從物流、衛生和保護商品的角度而言，某些特定行業使用的即棄塑膠製品有其需要及特有作用，例如不同類型的包裝。

³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由傳統塑膠加入可降解添加劑後所組成，當塑膠暴露於紫外線／熱力下可加速碎裂，但分解後仍會殘留細小膠碎片。

3. 10 《歐盟包材與包材廢棄物指令》確認了包裝具重要的社會和經濟功能，而該指令並不影響其他有關包裝或包裝貨物的質量以及運輸這些貨物的相關法律規定。
3. 11 此外，該指令指出，應「用最少的包裝，確保產品安全、衛生以及為消費者接受」（中譯本）。我們應使用可持續的包裝，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碳足跡。

短期措施

- B6) 公眾參與過程反映，基於物流、衛生和保護商品等原因，市民普遍認為全面淘汰所有包裝較困難；但同時，社會上亦有強烈聲音要求管制過度包裝，尤其是用於零售、物流及網購的即棄塑膠包裝。建議政府應考慮參考內地及海外政府和企業的經驗，要求有關業界積極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包括發泡膠），並同時考慮透過行政措施及立法進行有效監管。以本地包裝為例，本地超級市場可進一步研究減塑措施，例如避免使用額外的發泡膠包裝物料；盡量減少重新包裝進口商品，若需要重新包裝，應盡量使用非塑膠包裝或含再生塑膠成分的包裝。
- B7) 有意見指出政府應不論產品來源，以「一刀切」的方式推行管制措施，同時規管本地及進口產品的塑膠包裝物料。建議政府在制定合適的包裝管制措施時可予以考慮。



中期措施

- B8) 消費者普遍願意支持承擔了更多企業環境責任的品牌。政府應探討如何提高透明度，讓消費者得悉私營企業的環保措施。

v. 推行任何規管措施前均須作好準備

3. 12 在推出任何規管措施前，業界認為有必要引入一段準備期，讓製造商、零售商和消費者為新安排作準備，並處理現有存貨。政府可參考落實過往的規管措施／其他地方的做法，制定合適的過渡安排。我們建議準備期不應太長，政府亦需不時檢討規管措施以評估其成效。

丙. 優化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

3. 13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淘汰免費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我們亦大力鼓勵市民應自備購物袋（包括冷凍袋）和／或容器。

短期措施

- C1) 政府應收緊現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豁免範圍，以進一步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政府應為豁免產品訂立明確定義和提供實施指引，以避免實施時出現灰色地帶。
- C2) 公眾普遍認為可以取消目前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這是因為大多數冰凍或冷凍食品已經有密封包裝，而且塑膠購物袋無法防止水滴在冰凍或冷凍食品上凝結，也無法保溫。



C3) 公眾關注現行計劃的豁免或會導致多層包裝的問題，因現時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收費。因此，我們建議無須為已被非氣密包裝完全包裹的食品提供免費塑膠購物袋。



C4) 公眾普遍認為，使用塑膠購物袋盛載沒有任何包裝的食品有其必要性，如鮮肉、鮮魚和蔬菜，應保留有關豁免。

C5) 不過，公眾亦認為在上述豁免情況下（即 C4）應只限提供一個免費塑膠購物袋。然而，是否應為每一件豁免產品提供一個免費塑膠購物袋，還是每個購物袋應盛載一種或多種的豁免產品，公眾沒有明確取向。就此，我們建議政府在制定有關措施時應保留一定靈活性，因產品的種類、大小和每次購買的數量均有別。政府亦應制定詳細的實施指引以避免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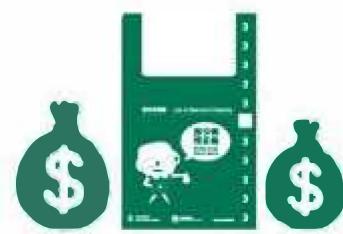
C6) 為提醒市民「膠袋有價」並進一步推動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參考其他城市的收費水平，建議提高現時 5 角的收費水平。

C7) 就合宜的收費水平而言，公眾普遍認為收費水平應調整至最近的整數。把收費水平提高至港幣 1 元或 2 元均有助促使消費者改變他們的行為習慣。我們亦建議政府應鼓勵零售商將所得的塑膠購物袋收費用作支持或舉辦環保活動以及宣傳環保工作。政府應為零售商提供相關的指引。

C8) 為順利實施優化計劃，我們建議政府應準備詳細指引，尤其應為不同種類受影響的零售商提供建議。

C9) 收緊豁免範圍是一個重要改動，更多零售商將不能根據豁免派發免費塑膠購物袋，例如部分街市攤檔。考慮到有關改動或會影響這些零售商的日常營運，我們建議政府設準備期，以確保優化安排運作暢順。

C10) 隨著《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8 月通過，市民日後須使用指定垃圾袋⁴來棄置廢物。這是一個契機，讓政府探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與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是否有協同效應，例如是否可以推廣同時具塑膠購物袋及指定垃圾袋功能的「兩用袋」。



短期和中期措施

C11) 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行時，政府應鼓勵零售商在收銀台上提供指定垃圾袋以取代塑膠購物袋，並推廣使用「兩用袋」。

3.14 部分受訪者對市民過度使用平口袋的情況表示關注。我們留意到部分零售點會把平口袋放置在水果／蔬菜區旁，供顧客任意取用。

3.15 同時，我們也留意到部分本地零售商／超級市場僅在收銀台上向有需要的顧客提供平口袋，這是較為環保的做法。

⁴ 指定垃圾袋的價格為：每公升 \$0.11，有九種容量及兩個款式（背心及平口袋）；例如 10 公升（港幣 1.1 元）； 15 公升（港幣 1.7 元）及 20 公升（港幣 2.2 元）

短期措施

C12) 零售點需要加強監管派發平口袋。目前，部分零售商允許顧客隨意取用平口袋，有機會出現濫用。一些較好的做法包括：

- 不要在售賣新鮮水果／蔬菜區附近放置平口袋；
- 僅按顧客要求提供平口袋；
- 在平口袋旁放置提醒字句，指出除獲豁免情況，使用平口袋需支付塑膠購物袋收費。



丁. 宣傳和公眾教育

3.16 宣傳和公眾教育對推廣綠色生活至關重要。我們建議政府探討以下措施：

短期措施

- D1) 環保營商手法能有效從源頭減少產生即棄塑膠。政府應聯同業界著手準備和推廣相關指引。
- D2) 共享環保資訊對於減少社會對即棄塑膠的依賴和讓公眾了解塑膠替代品的特性（包括其優點和缺點）尤其重要，例如由非塑膠材料或生物降解塑膠製成的替代品等，有助公眾選擇合適的產品。政府應與不同持份者協商，包括商界、材料供應商和消費者，探討建立即棄塑膠資訊共享平台。
- D3) 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環保概念，例如推廣「廢物管理架構」（即應優先避免產生廢物，而棄置廢物則是最後選擇）、介紹現有的塑膠替代品和分享與即棄塑膠相關的廢物統計數據。



- D4) 透過相關研究基金支持研發塑膠替代品，例如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獎學金等。

戊. 綠色商品

3.17 消費者表達了對「綠色產品」的需求，例如補充裝／可重用的產品、由再生塑膠等「綠色材料」製成的產品以及簡約包裝的產品。在公眾參與中，我們列出了不同的「消費者願意為更環保的產品支付的額外費用」，其中最多受訪者表達願意多支付產品價格的 5-10%。我們建議各行業應考慮上述結果，在產品設計／日常營運／營商政策中融合綠色元素（例如提供更多補充裝產品、為可持續產品設專屬貨架、設立補充站、餐飲業可聘請承包商清潔可重用餐具而非使用即棄餐具，以及考慮為綠色或可持續的產品提供折扣／優惠／獎賞等）。



3.18 消費者表示，有時候很難分辨哪種即棄塑膠商品較環保，例如該產品是否可以回收或是否含再生塑膠成分等。本地製造商應盡可能在其商品上標明相關的綠色資訊，包括產品的原材料及如何回收該產品等。



3.19 管制即棄塑膠應「賞罰兼施」。除了上述提出的規管措施外，通過獎勵計劃來推動「走塑」文化是一個有效的方法，例如若顧客自攜容器／選擇不包裝貨品／選擇店內取貨而非送貨服務時，業界可為消費者提供折扣優惠；為傑出的綠色品牌／零售店提供行業獎勵；向消費者退回借用可重用購物袋的費用或按金。

3.20 在推廣使用塑膠替代品和綠色生活方面，零售商可以發揮其關鍵作用。我們建議零售商可：

- 鼓勵顧客自備冷凍袋；
- 推廣或銷售可重用的棉質／麻質購物袋，並將其塑造為一種時尚的生活方式，以吸引年輕人改變生活習慣；
- 盡可能重用某些塑膠包裝，如膠盒；
- 以可重用的容器代替發泡膠容器；及
- 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以便他們向客戶解釋相關的環保措施。



3.21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已發布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指引》，以方便所有上市公司制定其年度 ESG 報告。部分公司更作出了「走塑」承諾。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建議港交所鼓勵香港的上市公司制定整體的廢物管理計劃，包括管理／減少其營運中涉及的即棄塑膠，以及設定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上述提及的資訊分享平台將有利於企業採取綠色企業文化。從公司層面開始作出改變可有效影響客戶走向更綠色的生活方式。